

1936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第四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 法規類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公文類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秘書王垚呈請辭職)……………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sup>高</sup>等<sup>首</sup>都<sup>考</sup>通<sup>考</sup>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繕具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及補充各條款草案暨修正<sup>高</sup>等<sup>首</sup>都<sup>考</sup>通<sup>考</sup>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案呈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

### ●推廣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為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推廣臨時考試辦法一案經本考試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會商修訂繕呈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公函以奉令本年內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人材缺乏

應考無人擬請緩辦明年再為籌商等由似可准如所擬是否有當備文呈請鑒核合遵）……………四

本院指令……………五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會令以上年末舉行普通考試省市飭即籌備舉行等因陳述本省特殊情形仍請

暫緩舉行）……………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浙江省政府函復奉令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本年一月考取之普通行政

人員正陸續任用其他各類最近尚無需要擬暫緩舉行呈請鑒核示遵）……………六

本院指令……………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復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以先後曾舉行兩次本年尚無需要擬

暫停止至二十六年再為舉行呈請鑒核）……………七

本院指令……………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政府公函該省普通考試上年舉行一次本年並無需要擬不再舉行）……………七

本院指令……………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江西省政府咨以奉令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目前情形無繼續舉

行之必要擬本年內暫緩舉行似可准如所請呈請鑒核合遵）……………八

本院指令……………九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一期

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奉令發浙江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分別查填等因遵經查明填就檢同相片等件一併呈送祈鑒核辦理令遵）……………九

本院指令……………一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本年辦理普通考試經過情形及彌封姓名冊等件除將本會應行存查之件抽存外繕同原送辦理普考經過情形清冊呈請鑒核）……………一一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湖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籌辦普通考試一案茲擬先行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請鑒核）……………一四  
本院指令……………一四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四川高等法院呈本院文（爲本省區承審員考試現商省府併入普考案內舉行考試日期應俟省府決定咨報核准後併案公告祈鑒核備查）……………一五  
本院指令……………一六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核定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除屆期酌辦並分行知照外復請鑒核）……………一六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呈復擬懇將陝省本年度應辦之縣長考試緩至二十七年再爲舉行如事關

- 通案需要舉行或將陝省報名人員歸併河南附考可否之處乞示遵).....一六
-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接陝西省政府呈院文請准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陳奉核明應交會籌商後具復再行核辦函達查照辦理).....一七
-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爲呈復奉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飭遵照辦理一案本省擬請緩期舉辦請鑒核).....一八
-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接准山東省政府呈院文請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陳奉核明應交會籌商具復再行核辦函達查照辦理).....一九
- 湖南省檢定合格縣長案
- 湖南省政府呈本院文(爲呈報檢定縣長情形並實檢定合格縣長名冊祈鑒核).....一九
- 本院指令.....二二
-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案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呈送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名單祈鑒核備案).....二二
- 本院指令.....二五
-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經如擬再加修正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二五
- 改進考試辦法意見案.....二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函送改進考試意見轉呈鑒核)……………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繕具本會關於改進考試辦法意見一案之決議案加具說明呈請鑒核)……………三二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本院秘書處致莊堯辰函(據呈請解釋縣黨部委員有否應縣長考試之資格函復如果所具資格與條例規定相符合應於舉行報名時將證件呈送考選委員會審核告知)……………三六

本院批劉廣保文(據呈請解釋在教育部備案之省獨立學院畢業會任財政廳委任之各縣徵收局主任二年以上是否有應縣長考試資格等情批示各縣徵收局主任如確係合法委任職且在國府統治下任職二年以上得有證件並具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仰知照)……………三七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准本院函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生資格經飭據會部會同擬具意見復請轉陳奉批「照院議辦理」函復查照轉飭知照一案轉行知照)三七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敘部呈擬改省銓敘委員會爲省銓敘處并暫同省銓敘處組織法草案暨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呈請鑒核轉呈核定一案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三八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案 接第二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實業部吳部長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現經銓敘部擬具意見及補

救辦法查核尙屬周詳呈報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目錄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陳主懋經歷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洗

維遜李文韜未能提出經歷證件擬仍令學習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鑒核賜准令遵）……………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四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周世泰呈為奉分發司法院學習復蒙

轉分司法行政部令派為浙江各地法院候補推事瀝陳困難請予救濟等情仰查核飭遵具報）……………四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為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分發該會人員擬將金紹先一員

留會學習孟治一員請予改分咨請查照一案仰酌核具覆以憑核轉）……………四七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為奉令飭酌核蒙藏委員會擬請將上年高考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孟治改分一案復請

鑒核）……………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蘇鶚元補繳曾任各職經歷證件擬予改以薦

任官實授分發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五〇

●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批安徽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文（據呈請另行分發財政部或審計處任用批示所請核與普考及格人

員分發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五一

本院秘書處致安徽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文（據呈再懇設法救濟分發他省服務經陳奉核明此案前據具

呈經核明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批飭知照現呈應仍照前批辦理函復知照）……………五二

本院批安徽普考及格人員蔣其濟文（據呈為奉發懷寧縣任用所予待遇薪薄位微道遠迭請改分未邀允准懇令飭准予改分或調分中央機關所請於法於理均有未合着即安心服務除仍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仰知照）……………五二

●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擬具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一案經本院將原擬四項辦法加以修正轉呈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五六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建設人員饒用泌等呈請解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疑義令仰核議具復核辦）……………五六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五七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汪鴻飛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建設廳技士鄭嶼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七〇

國民政府指令……………七二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法警趙明法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七七  
國民政府指令……………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林世英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管獄員任承緒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七五  
國民政府指令……………七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據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遺族張正元呈爲伊父積勞病故請核轉照例給卹經轉陳奉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卹檢表函達查照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七七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文官處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核轉令遵)……………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奉令議卹文官處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察核令遵)……………七九  
國民政府指令……………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教育廳科員蔣昭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八〇  
國民政府指令……………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洪職警十周煊等七員名卹案祈鑒核轉呈核准給卹)……………八二

國民政府指令	八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孫朗如等八員名卹案祈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轉給卹)	八四
國民政府指令	八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監察院轉發卹監察委員杜義案經會決議交國府明令褒揚給予卹金二萬元除由府明令褒揚並令行政院轉飭撥發卹金外令仰轉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	八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六
國民政府指令	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丁光清等八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教育廳退職辦事員黃傳詩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胡公路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一
銓敘部通告	九四

統計類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九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統計概說	一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一試成績總表	三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一試成績表	四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目錄	九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一試成績表	五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一試成績表	六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一試成績表	七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二試成績總表	八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二試成績表	九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二試成績表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二試成績表	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二試成績表	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三試成績總表	一三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三試成績表	一四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三試成績表	一五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成績表	一六
<b>附錄類</b>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九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一次至二零三次會議事錄	一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 訓 遺 理 總

- 。後期文時進爲世  
，，明期文三界  
爲第，，明時人  
知三爲第，期類  
而自行二爲，之  
後科而由不第進  
行學後文知一化  
之發知明而由，  
時明之再行草當  
期而時進之味分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四月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四．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五．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托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法規

公文

## 總 理 遺 訓

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二號 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日

銓敘部祕書王堯呈請辭職，王堯准免本職。此令。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sup>高</sup>等<sup>首</sup>都<sup>普</sup>通<sup>考</sup>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日

為繕具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及補充各條款草案暨修正<sup>高</sup>等<sup>首</sup>都<sup>普</sup>通<sup>考</sup>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案呈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

案查現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中於應考資格之規定，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之手續，及成績及格制之適用各點，本會基於辦理考試暨研究之結果，覺尙有應行修改或補充之處，經提出第一九五次會議推員審議，茲經審議完竣，並擬具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及補充各條款草案前來，復提經本會第二零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由，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上項修正及補充各條款草案，并加具說

明，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又查<sup>高</sup>等<sup>首</sup>都<sup>普</sup>通<sup>等</sup>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與本案補充之第十七條條文，有聯帶關係，業經同在本會第二零一次會議加以修正，合併繕具該項修正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推廣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四月六日

為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推廣臨時考試辦法一案經本考試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會商修訂繕呈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一案，前經本考試院彙案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本考試院核辦。函由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在案。茲經本考試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



例草案，咨由本行政院飭據各部會署簽擬意見，召集開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出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請過。咨復本考試院。復經本兩院協商修訂。事關制定法律，理合繕具該項暫行條例草案，備文會呈

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再本件係由本考試院主稿，合併陳明。

#### 附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時條例草案一份

##### 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各機關公務員之補缺臨時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薦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應以甲類候補而無此項人員或此項人員之學識經驗確與擬補之缺不相當時，依本條例聲請考試院舉行補缺考試。

除前項情形外，各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聲請舉行之。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應考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經原聲請機關長官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者爲限。

前項保送及特別登記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取錄人數以補足原聲請機關之缺額爲準，但應考人中如有分數及格成績優良者，得錄爲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第五條 前條備取人員，應任職於二年以內委任職於一年以內，原聲請機關遇同樣缺出時，得依次補用，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類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該機關任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一日

准陝西省政府公函以奉令本年內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人才缺乏應考無人擬請緩辦明年再為籌商等由似可准如所擬是否有當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案准陝西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第四零九號公函，以奉 令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略開，

查本省二十四年舉行普通考試，係為適應需要，擇定科目，考試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項，當經咨准貴會核復照辦，並承派員監試襄試在案。所有上項考試合格各員，業已設法陸續委用，其去歲未經考試各科，係因各該項人才缺乏，應考無人，故未舉行，現查本省情形照舊，似無補行考試之需要。至去歲考試之四項，應考人數亦不甚多，錄取標準，尤須從寬，皆因人才有限之故。按以前鄉會各試，皆非逐年舉辦，現在各省普通考試，亦尚未一律辦齊，本省去年既辦普考，本年擬請緩辦，待至明

年再爲籌商舉行，藉節經費，是否有當，即希查核見復。

等由。准此，查所稱去歲未經考試各科，係因人才缺乏，應考無人，自屬實情。所請本年緩辦，待至明年再爲籌商，藉節經費一節，似可准如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二七號 四月六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二日

奉會令以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省市飭即籌備舉行等因陳述本省特殊情形仍請暫緩舉行

案奉

鈞院 院 二十五二年三月六日第一〇九號會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爲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請通令籌備舉行一案，飭即遵照商酌辦理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二十五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議討論，僉以本省處境特殊，復值隣省多事，現正積極防匪防共，軍事紛煩，若於此際舉行考試，令多數應考人齎集省垣，恐多不便。且以前歷次考取人員，尙數需用，一時不虞缺乏。應即陳述情形，仍請暫緩舉行，俟將來有必要時，再行呈請辦理。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

復，恭請  
鑒核施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七日

准浙江省政府函復奉令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本年一月考取之普通行政人員正陸續任用其  
他各類最近尚無需要擬暫緩舉行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浙江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教字第六一號公函，以奉

鈞院會同行政院令飭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查本年一月間曾辦理普通考試普通  
行政人員考試，計錄取李羣珍等二十名，現正審度各機關需要情形，陸續任用中，  
至其他各類，最近尚無需要之處，擬暫緩舉行，請查照等由。查浙江省本年一月間  
，曾經奉准舉辦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有案。茲准前由，所稱其他各類考試尚  
無需要，擬暫緩舉行一節，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二二四號 四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省曾於本年一月間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正  
在陸續任用中。其他各類普通考試，既據稱最近尚無需要，應准暫緩舉行。仰即知

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六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復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以先後曾舉行兩次本年尙無需要擬暫停止至二十六年再爲舉行呈請鑒核

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三月三十日教二字第五十一號咨，以奉令本年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查本省普通考試，曾於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先後舉行兩次，本年尙無需要，擬暫停止至二十六年再爲舉行，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省曾經先後遵令舉行普通考試兩次，對於試政之推行，尙稱努力，所請將該省普通考試延至二十六年再爲舉行一節，似可准如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三二號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一日

准山東省政府公函該省普通考試上年舉行一次本年並無需要擬不再舉行

案准山東省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教字第五號公函開，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案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市普通考試，所有上年未舉行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尙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亦應繼續舉行或補行一案，飭分別與貴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普通考試二十四年度已舉行一次，其未考種類，本年內并無需要，擬不再舉行。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省普通考試經於二十四年八月舉行政治、教育、衛生、警察、建設、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及承審員等八類考試，其行政一類，以適用舊條例兼考普通行政、財務、會計、統計四類，各類考試及格人數共計六十五名。並經本會轉呈鑒核暨奉鈞院令准備案在案。所稱本年并無需要，擬不再舉行一節，似可准如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三七號 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三十日

准江西省政府咨以奉令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目前情形無繼續舉行之必要擬本年內

暫緩舉行似可准如所請呈請察核分遵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六日教祕字第一三九五號咨，以奉令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略開，

查本省業於上年九月遵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次，計分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及建設人員四項，取錄胡慶啓等四十一人，揆諸目前情形，尙無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之必要，今年內擬不舉行，奉令前因，相應咨請貴委員會查照，并祈轉報察核備查

等由。准此，查該省政府所稱目前情形，尙無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之必要，自屬實情。所擬本年內暫緩舉行，似可准如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四四號 五月二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一期

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六日

奉令發浙江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分別查填等因遵經查明填就檢同相片等

件一併呈送祈鑒核辦理合遵

案奉

鈞院第五二號訓令內開，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黏貼印花後，再行頒給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省普通考試，業經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成績表二十五張。仰即查收，并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填寫後，如有剩餘，應併繳還為要。

等因。並發空白證書履歷表二十五張。奉此，遵經查明考試及格人員李羣珍等二十名履歷成績，依式填就，理合檢同各及格人員相片、證書印花費暨剩餘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辦理令遵。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九號 五月二日

呈及各件均悉。仰候印發考試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依例簽署，轉發給領可也。證書費照收。印花稅票、相片，分別黏存轉發。再該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僅普通行政人員一種，所錄取之二十名，雖有優等中等之分，而名次自應由第一名依次填列至第二十名，以資一貫。茲查所送履歷成績表，優等中等各自分立名次，核與向例不符，現發證書，業經予以更正，仰併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三十日

為准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本年辦理普通考試經過情形及彌封姓名冊等件除將本會應行存查之件抽存外繕同原送辦理普考經過情形清冊呈請鑒核

案准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號公函開，

查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戊項第二款規定，「各省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依照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簿冊等件（如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審查書，及格人員保

證書、彌封姓名冊等)送由本會分別存轉」等語，相應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另紙錄附，並檢同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暨彌封姓名冊，備文送達，即煩查照，分別存轉爲荷。

等由。並附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暨及格人員審查書、保證書、彌封姓名冊等件到會。除將審查書、保證書、彌封姓名冊等各件，抽存備查並函復該會，迅依辦理普通考試注意事項(戊)項第一條之規定，將及格人員名冊、及格試卷、不及格試卷、及應考人員履歷書、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等件彙送本會，分別存轉外，理合繕同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清冊，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 計附呈浙江省辦理普考經過情形清冊

##### 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辦理考試經過情形

本委員會奉令辦理考試，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教育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對於命題，作下開之決議，「由黃委員長華表兼任行政法及地方自治法規，程委員遠帆擔任經濟學，鄭委員文禮擔任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沈委員士遠擔任國文，胡委員健中擔任總理遺教，錢委員家治擔任中國歷史及地理，陳委員貽葆擔任約法。」第一試自二十日起考試二天，其日程爲第一日(二十日)上午國文，下午總理遺教，第二

日(二十一日)上午中國歷史及地理，下午約法。二十四日第一試各科試卷已由命題各典委覆閱完畢，即日漏夜結算分數，於次日(二十五日)在試場會議室舉行第二次會議，審查成績，常經審定以李羣珍、吳傑人、徐世鈞、王之燿、張光楷、滕秉成、費均、章達、劉廣保、沈念鴻、趙松樵、談仁伯、俞培恩、羅德積、呂岩寅、劉一時、毛延祜、張品珍、陳樹滋、謝章浙、陸志明、蔡繼賢、金丁年、吳斌、羅際剛、楊敬熊、趙熙、駱善天、孫新吾、王德中、沈若素、周新邑、王澍芬、王潮盛、魏懿璋、王金祖、朱毅、沈岑、聶相衡、陳馥潤、張啓棠、楊泰安、程振騏、張紹南、陳同、朱金標、來錫泰、王修鎬、陳德棧、鍾虞輝、王兆龍、王杭年、薛志遠、周達泉、陳侯三、高凌霄、郭則清、沈晉元、邵葦水、王澤沆、陳筱滋、王鑫、任守邦等六十四名爲及格，並於二十六日上午放榜揭曉。第二試自二十七日起考試二天半，其日程爲第一日(二十七日)上午行政法，下午民法概要，第二日(二十八日)上午地方自治法規，下午刑法概要，第三日(二十九日)上午經濟學。其時天寒日短，爲便利應考人起見，一二兩試特定上午八時開始點名，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爲考試時間，下午一時開始點名，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爲考試時間，在考試期內，並由試務處供給應考人午膳，以示體卹。三十一日第二試各科試卷已由命題各典委覆閱完畢，即日結算分數，於二月一日上午在試場會議室舉行第三次會議，審查成績，常經審定以滕秉成、李羣珍、吳傑人、張光楷、孫新吾、邵葦水、吳斌、魏懿璋、劉廣保、徐世鈞、駱善天、蔡繼賢、張紹南、陳德棧、張品珍、王潮盛、陳馥潤、朱毅、王澤沆、周達泉爲及格，並於同日下午放榜揭曉。二日上午舉行第三試，同日下午結算總分數，三日上午在浙江省政府會議室舉行第四次會議，將一二三試總成績審查一過，常經審定錄取優等李羣珍、滕秉成、吳傑人、張光楷等四名，中等徐世鈞、吳

斌、孫新吾、劉廣保、蔡繼賢、魏懿璋、邵葦水、張品珍、駱善天、陳馥潤、王潮盛、朱毅、張紹南、陳德核、周達泉、王澤沆、等十六名，共計二十名，並即日在浙江省政府大門口放榜揭曉。此次考試，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試開始，至二月三日錄取人員放榜止，共計十五天，考試於焉完成。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湖南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十三日

奉令籌辦普通考試一案茲擬先行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請核示

案奉

鈞院暨 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三七一號訓令節開，查各省市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前經令飭遵照在案。凡上年尙未舉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尙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因。奉此，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四十四次常會議決，本年先行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語記錄在卷，除飭教育廳籌備考試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二八號 四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照辦。除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四川高等法院呈本院文四月十三日

爲本省區承審員考試現商省府併入普考案內舉行考試日期應俟省府決定咨報核准後併案公告祈  
鑒核備查

呈爲呈報事，竊本院呈請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一案，已奉

鈞院本年二月第五九號指令核准，遵即擇定本年六月一日，爲本省區在成都舉行承審員考試日期，由院公告，並具文呈報

鈞院備查各在案。嗣准考選委員會二月敬日代電，以「准四川省政府咨復決議籌備普通考試，如能查照山東安徽等省二十四年普考成案，將承審員考試併在普考案內舉行，則考試事務考試經費等，均可較各別舉行簡省便利，囑本院與四川省府會商決定見復」等由過院。當經函商省府去後，准覆合併舉行。本院復以考試日期究定何時再與函商，茲准四川省政府函復內開，「考試日期，俟決定咨報核准後，再行函達」等由。准此，除由院布告，暨函復考選委員會外，所有本省區承審員考試，併入普考案內舉行，考試日期，應俟省府決定咨報核准後併案公告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備查，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二五號 四月十五日

呈悉。此令。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十三日

奉令核定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除屆期酌辦並分行知照外復請鑒核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號會令略開，核定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令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飭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除屆期商酌辦理并分行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祇請鑒核。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十四日

奉令呈復擬懇將陝省本年度應辦之縣長考試緩至二十七年再為舉行如事關通案需要舉行或府

陝省報名人員併河南附考可否之處乞示遵

案奉

鈞院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會同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同核定照辦，令仰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附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一份。奉此，查陝省自徐海東毛澤東各股共匪竄入以來，政治設施，多偏重剿匪，對於更動縣長，不得不格外審慎，非兼有軍事經驗者，未敢任用，以免有誤事機，所有陝省去歲舉行縣長檢定考試合格人員及

中央分發人員，均尙未能悉予委用。兼以軍事緊張，各項臨時支出激增，因之省庫益形支絀，一切行改，均感困難，本年度應辦之縣長考試，擬懇

鈞院准予展緩舉行，倘慮及西北各省本年內或有應考人員，則河南舉辦考試時，程途相隔非遙，自可前往應考。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示遵。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第一八一號 四月十七日

為接陝西省政府呈院文請准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陳奉核明應交會籌商後具復再行核辦函達查照  
辦理

逕啓者，現接陝西省政府具呈本院文一件，為奉發縣長考試舉行順序表，及經

費負擔辦法，因剿匪關係，擬請將陝省本年應舉行縣長考試，准予暫緩由。當經陳奉

核明，該省因剿匪關係，請將本年縣長考試暫緩舉行，不無特殊情形。應交由貴會籌商具復後，再行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以便轉陳核辦爲荷。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二十日

爲呈復奉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飭遵照辦理一案本省擬請緩期舉辦請鑒核

### 案奉

鈞院第一四七號會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會同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經會同核定照辦。令即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附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一份。奉此，查原表規定山東省縣長考試，列於二十五年第二期舉行，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北平政委會附設行訓所縣長班畢業分發山東候委人員及本省縣長檢定合格候委人員，尙有多名未經委出，所有本省縣長考試，擬請緩期舉辦，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第一九號 四月二十四日

為接准山東省政府呈院文請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陳奉核明應交會籌商具復再行核辦函達查照辦理

逕啓者。現接山東省政府具呈本院文一件，為奉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飭遵照辦理一案，本省擬請緩期舉辦請鑒核由。當經陳奉核明，以前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展緩舉行縣長考試，經交貴會籌商具復。此案應交貴會彙核具復，再行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彙辦見復，以便轉陳核辦為荷。

●湖南省檢定合格縣長案

湖南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檢定縣長情形並費檢定合格縣長名冊祈鑒核

案查本省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舉行縣長檢定，擬具縣長檢定辦法，及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於上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縣長檢定委員會，開始收受申請人資格表件，業經先後呈奉

核准在案。茲以審查筆試均告完竣，計取錄沈兼士等二百七十四員，係依據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之資格，分別檢定，認為合格，又王壽昌等二十三員，係本省第二三兩屆考取縣長，依據

鈞院考選委員會二十年十一月七日選字第六二號咨覆，准在考試區域內，保留其取得之資格。以上共計三百零七員，謹造送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合法資格名冊，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賚

鈞院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再此次審查資格相合，應受筆試人員二十五名，因隨軍剿匪，或有其他特殊事故，未及與試，經聲請檢定委員會核准保留資格，容俟補行筆試，再行專案具報，合併陳明。

計呈賚湖南省檢定合格縣長名冊一份 按姓名錄後餘從略

沈兼士 陳昱若 蔣勵村 王 綸 王存統 尹樂道 朱 漢 李芳行 李奉三 李航寰 李 萼 何 薰 何振鏞 向 焯 宋 昂 周育真 范 森 張紹齡 張右源 張繼悅 張 齡 黃 濟 高 鑫 彭幹強 孫澤英 盛隆機 郭吉興 曾傳嚴 楊世昌 趙 融 趙安時 鄧以權 鄧敦毅 談俊時 劉福 闕 廖希化 謝慰山 盧忱毅 龍毓南 龍佩璋 羅 經 羅植乾 顧 熹 左 謙 胡安佛 高步青

張 鉞 鄒伯川 熊毓芳 謝旂章 羅維周 唐樞獻 李 剛 左 冕 李元海 邱方櫛 陳延祚 孟繼  
 孔 袁鎮鏞 袁 柳 陳 特 袁振凡 蔡慶萱 謝則超 簡 捷 蕭 璞 譚雄駿 賓鵬翰 李心徐  
 歐陽杰 劉肇漢 劉巍然 劉基鉅 童鳴岡 何恢夏 何德瑩 李 激 方 昶 宋寅斗 楊 哲 葉建  
 陸 蕭 幹 龔華鈺 王止軒 王希烈 王伯激 皮華晟 李發全 成道奧 江鴻志 易天一 吳翠秋  
 林榮葵 袁雪厓 范宗文 段 壬 秦 鏡 賀家梁 黃毓衡 黃塘孝 黃 健 陳新鼎 彭懋園 曾 耘  
 農 劉啓烈 劉 綸 劉基址 王清恆 李沛棠 李勗銳 劉 陶 劉鎮南 鄧達五 羅爾瞻 魏詩開  
 粟 殿 彭祖年 譚 銘 王秉承 毛慶年 文道恒 田名瑜 宛方舟 姚 芝 袁思古 夏國衛 黃錫  
 鑫 曹 琦 甯揚川 楊國經 趙聲譽 蔣棟華 黎澤泰 劉兆聲 龍之瑞 楊 鈺 曹楚材 曹湘潭  
 柏式諾 白 烜 李臥南 李宗彭 周銑琨 陳 士 劉經綸 戴 亨 謝中嶽 李紀猷 陳濟時 王英  
 者 李祖赫 周啓棠 胡蔭槐 胡大鏞 楊 粹 鄧定人 劉茂華 羅君毅 毛鳳祥 任 楨 宋 珉 李  
 慎獨 徐 行 周均秋 周 熙 周方進 胡蔭枏 史純哉 田蔚蒸 易蒲生 徐良麒 張子珩 屠新林  
 陳 憲 張 瓚 廖書倉 劉炫球 鄭紹徽 賓鶴翹 瞿慎餘 譚天愚 羅 璋 譚巨濤 魏紆耘 卜其  
 順 丁學禮 何積瑾 李先恕 吳本仁 周珍傑 曾毅存 趙 詔 顏宗魯 劉星軫 畢 浚 王洪波  
 李盤銘 滕國英 陳慶梅 康北風 左宗濬 任時琳 李裕掌 李 仁 李宗溥 李仁煥 吳作霖 夏  
 禮 姜 幹 陳振球 陳必聞 陳 縉 張 穎 曹修禮 曾 陵 楊熙靖 葛陳南 熊 翦 劉錫五  
 劉修目 劉 曦 閻國鈞 聶康濟 蕭弘毅 李作周 陳登冰 張致元 王斌範 王道修 李震方 向  
 宗 任民仰 全世禮 李振文 李春化 李文藩 李協昆 易骨响 易 貞 岳德威 周少濂 吳思敬

胡履新 馬承堅 徐斐烈 梁世棟 夏明威 黃族藩 張炳彪 陳幼鳴 陳善 盛先茂 彭應麟 彭而  
強 粟邦治 楊脈峯 楊優 鄒仲融 黎竹琴 黎養曦 蔣孝榮 劉世善 歐陽鼎 歐陽景 謝寶樹  
蕭豁公 譚碧輝 嚴寅 章玉冰 陳鶴 包道平 羅子撲 羅正誼 劉樸 王壽昌 朱健 向振  
風 李伯祥 李超羣 李鴻輝 何森榮 吳潔 吳安波 秦其興 秦家駿 秦正誼 姚承繪 袁世鍾  
黃炳 黃鴻猷 張乙震 張耿光 郭孝成 郭謂豪 陳祺 彭孔壁 彭義祐 曾吉光 雷淪 楊  
豐 楊繼業 劉雲耀 鄧陳綱 鍾卓齋 蕭舉規 譚鐵耕 湯肇基

本院指令五月二日

呈暨名冊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名冊存。此令。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二日

為呈送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名單祈鑒核備案

案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以前，應考人之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資格，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聲請審查及格者，經已分別開單，呈奉鈞院令准備案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以來陸續聲請審查經審查及格者，計有聶衡等二十三名。理合依照法例續開清單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清單一紙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清單		
姓名	著作 (或題設圖樣)	稱
聶相衡	建設新中國之具體計劃的基本方案	普通行政人員
程超	中國文化復興問題	普通行政人員
羅賢晉	營養新村之理論建設與實施計劃	普通行政人員
鄧熙	中山人生思想探源	普通行政人員
郭露春	漢書顏注古段字詁 讀資治通鑑	普通行政人員
馬允清	中國衛生制度變遷史	普通行政人員
丁育三	自動針織機圖樣說明	普通行政人員
黃濤	政治學	普通行政人員
方恭敏	行政管理之理論與實際	普通行政人員
王旋慶	平面解析幾何學	普通行政人員

夏兆塵	新生活解題 保甲與新生活	普通行政人員
徐階平	鄉村小學教育的實際	普通行政人員
羅濟	竹類造紙學	普通行政人員
巢華生	中國審計制度論	建設人員
曹景明	民政統計之研究 中國統計制度鳥瞰 湘粵桂三省統計制度概述	普通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馮宗道	中國行政法綱要	普通行政人員
張官禮	教育統計學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人員 行政人員 統計人員
湯北辰	管子為戰國時代作品考	普通行政人員
黎際明	天門縣鄉土地理常識補充讀本 實際主義問題 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葛雷式三者之說明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黃漢士	刑事政策	普通行政人員
唐在澤	審計概論	監獄官 司法官
黃文翰	指紋學講義	普通行政人員
秦達誠	德國法院組織之概觀 復興農村之立法問題	普通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司法官
張敦	縣長必攝	普通行政人員

秦 覺	地方自治	普通行政人員
寶震寰	西北之亢旱及其救濟 綏遠烏拉山物產調查概要	普通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孫昌輝	省立中學校會計	會計審計人員
王明頂	教育革命芻議	普通行政人員
胡漢華	學級編制問題 小學教材之實際研究	普通行政人員
俞瑞民	五牌法 鄉鎮地方自治法概要 統計學 浙江土地與田賦統計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統計人員
張 延	小學體育原理 小學體育晨操 小學體育團體運動組織法	普通行政人員
姚鎮甲	新刑法總則釋義	司法官
謝海晏	大同之路	普通行政人員

本院指令第一三五號 四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一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經如擬再加修正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審查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悉依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辦理。歷年辦理結果，深覺尙欠完密。聲請審查之件，以專門著作爲多，標準未定。限制未周，以致審查寬嚴，難期一致，亟應確立準則，以爲補充而資依據。迭經於第一八五次第一九六次第一九七次第一九九次各會議，研究討論，加以修正補充，重行擬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檢同該項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關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前經本院制定，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嗣後加以修正，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呈奉

鈞府令准備案，並分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呈擬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查核尙屬妥洽，自應如擬再加修正。除由院公布施行暨分行知照外，理合繕具該項修正規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呈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改進考試辦法意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二月八日（補登）

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函送改進考試意見轉呈鑒核



案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本年一月十四日典字第十二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業經依法舉行完畢，並將本會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各項關係文件，函送貴會分別存轉在案。茲將永建個人對於此次考試經過，擬具改進意見，藉資參考，相應檢同意見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分別存轉爲荷。」

等由。附送改進考試意見二份到會。除抽存一份藉供參考外，理合檢同原送意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 附送改進考試意見一份

局閣制應恢復 二十年與二十二年兩屆高考均採局閣制，典襄委及辦理試務人員均於考試開始前入闈，至正試放榜後出闈，蓋所以嚴關防而杜私弊也。且典襄委同住一處接洽尤爲便利，而以閱卷之迅速，並可以縮短考試之時間，唯以典襄委中，有爲公務人員，有爲學校教授，久住闈中，殊感爲難，故本屆乃不局閣，而在考試期內典襄委及辦理試務人員謝絕酬應，及停發私人函電則如故，賴典襄委之公正嚴明，辦事人員之守法用命，絕未發生意外。唯以各委不住闈中，接洽之機會無多，從而試事之進行，有時不免遲滯，且閱卷時間，亦因各委不住闈而延長，以致影響榜示日期，且本屆典襄委及辦事人員，皆屬潔身自愛，此後積久弊生，難保無不公平之事發生，故爲試事進行便利與公平起見，實有恢復局閣制之必要。且局閣

制所困難者，厥爲典襄委因另有其他職務與經費之加增二者而已，夫高考爲國家檢才大典，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典襄委服務于原機關或服務于典試委員會，同一爲國家服務，即時間略長，亦只能忍受。經費方面亦然，國家能多給一真正人才，行政效率即可增進一分，豈能惜此少數之費用乎。

分區舉行之商榷 二十二年高考爲便利應考人起見，分首都與北平二區舉行，同時爲節省經費起見，只在首都設一典試委員會，而北平方面則由典委會設駐平辦事處，評閱試卷則悉在首都。本年遵照考銓會議決議案分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四區舉行，以經費關係，除首都設第一典試委員會，廣州設第二典試委員會外，北平西安二區，仍仿上屆辦法，分設二辦事處，屬于第一典試委員會，所有北平西安二處試卷，播數解運來京評閱，辦理結果，覺不妥之處甚多，茲舉其要者如下。

(一)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但以北平西安二區分設辦事處之故，致所有試題不得不依路程之遠近於三日或二日前全數送出，而典試委員之發表及典試委員會之成立，又總在考試前四五日，最多亦不能超過一週，其間典襄委員之出題與典試委員長之圍題，皆頗爲局促，且法之所以規定試題於二十四時前密送決定者，亦以防時間過長易洩漏秘密也，若此則原意盡失矣。

(二)北平西安兩辦事處既附屬於典試委員會，而以國內交通未能十分便利，致彼此間呼應殊感不靈，如某日試題發生誤字，首都常卽於商之典委後更正，而北平西安則以路途遙遠，卽以電報通知，亦不及矣。

(三)因試題之須由首都送往北平西安及試卷之須由上列二處解送首都評閱也。其間往返航欄，一二兩試以四日計，第三試以二日計，總須在十日以上，夫應考人概屬寒士，路途往返川資已屬可觀，都市生活昂

貴，食宿各費更形浩大，不待則似有不甘，久住則非力所及，焦急之狀，當可想像，榜發後錄取者尙可自告慰，下第者更不知伊於胡底，故試事能早日完成，即多爲應考人省一分時間與金錢，而以分設辦事處之故致事與願違。

以上三者，僅就其筆筆大者言之耳，夫高考地點應固定爲首都，即交通不便如昔日，會試亦必在京舉行，蓋所以示首都之地位而集全國之視聽也。如爲謀應考人之便利起見，非分區舉行不可，亦以在每區設一典試委員會爲宜，縱經費略有增加，而成效必更大也。

各類考試分別舉行之擬議 二十年高等考試，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五類考試，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計舉行司法官等七類考試。本年高考加建設，衛生二類，並徇交通部之請，將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附加舉行，共計十類。而建設人員中，又分爲十科，故本年高考，實計爲十九類。在學術日趨專門之今日，以典試委員長一人，欲全了解所有科目之內容，已屬匪易，至銜鑑高下，更形困難，典試規程中雖予典試委員長以圈題及抽閱試卷之權，而典試委員長究能運用至若何程度，殊屬疑問，且每類考試應試人數多寡不一，從而試卷閱竣之時間亦有先後，唯以各類考試合併舉行，非同時榜示不可，致使考試人數甚少之種類之應考人，亦不得不同時候榜，時間經濟，均受損失。如本年建設人員考試，即其一例。設能各類考試分別舉行，或即合併舉行，其種類亦須減至極少數，如此則典試委員長當可聘請專家担任，而以考試科目試卷較少之故，典試委員長之圈題與抽閱，皆能收名實相符之效。且以考試時間之縮短甚多，於應考人之便利無窮。唯分別舉行之辦法有無其他窒礙，及分別舉行後經費之是否增加，均應請考選委員會詳細考慮比較，方可以規其是否能行耳。

免除第一試及第一試第二試之商榷。此次錄取者，以上次甄錄試及格者爲多，此固由上次甄錄試及格者再經二年之努力，然以毋須參加第一試，只預備半數功課，事實上已佔優勢矣。夫現代學術，日有進步，免第一試之辦法，是否有考慮之餘地，尤以建設人員等，其第一試盡爲專門科目，第二試不過爲「總理遺教等數普通科目而已，設某甲本年應第一試及格後，即將功課荒疏，二年或四年後（因照例得請求保留至再下屆）在學術上已屬落伍，然以免第一試之故，只須將「總理遺教等數普通科目及格後，仍可錄取，雖云口試時，可略事救濟，然壽之以往情形，似收效甚微也。且每屆考試寬嚴標準容有出入，而加分與否，又非盡同。（如上屆甄錄試普通行政人員每人均加十分，本屆則未加分）審查總成績時，影響名次前後，間接影響將來補缺之次序，似有欠公平也。

關於「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之意見。查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科目試題，應于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夫典試委員長對於所有科目，非盡有專門研究，而出題者對於試題輕重之搭配，亦復非委員長所能懸揣，故本屆有時變動辦法，即出題者預將試題分爲二組，由委員長圈定一組，此已與原意略有不符。且典委委出題時，必有其立場與見解，有時非盡無商討之餘地，而爲法規所限，出題者與閱題者間，兩相隔閔，委員長即對於試題有意見時，亦無從與出題者作一度之商榷。夫試題爲考試中之最重要部份，其輕重難易之間，影響於考生者至重且鉅。委員長如能于收到試題後，與出題典裏面商決定，固屬最佳，即爲事實所限，能有該組主任與典試委員在旁共同會商決定，亦較由委員長一人決定爲妥愜。如能將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修改爲「各科目試題，應于各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如典試委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會同該組主任與典試委員決定，」運

用上似較爲靈活。

選試科目之分組 選試科目因考試種類之不同，有選試一科目者，如外交官財務行政人員等類是，有須選試二科目者，如普通行政人員等類是。其選試二科目者，因科目未分組之故，致每種科目必須出題二次，由應試人於每場考試時，自行選擇。如選土地法與勞工法規兩科目者，上場考土地法下場考勞工法規，抑上場考勞工法規下場考土地法，悉由應考人自定，蓋每場均有土地法與勞工法規試題也。然以試題內容，決不能前後兩次銖銖悉稱，因而評定分數時，亦勢難絕對公平，欲免除此等情事，選試科目以分組爲宜，其只須選試一科目者無論矣，如須選二科目者，先將所有選試科目分爲兩組，以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而論，其選試科目，有土地法、國際公法、各國政治制度、勞工法規、財政學、經濟政策六者，如以前三者爲甲組，後三者爲乙組，應考人於甲乙兩組中各選考一門，第一場考甲組各科目，第二場考乙組各科目，則出題只須一次，而應考人無衝突之虞，所謂不公平之事亦無由發生矣。

舉行資格考試 本屆錄取人員，除廣州區三十二人外，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共計二百四十一人，較以前兩屆爲多。或有致疑於任用方面將感困難者。實則國家現方需人之際，確係賢能，卽倍此亦不爲多。據建國大綱之規定，「凡候選及任命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夫全國之任命人員，其數當在數萬乃至數十萬，政府不得不預爲準備，以免臨時有欲用不敷之虞。查考試院現所舉行者，概屬任用考試，錄取後卽分發任用，故不得不估量各機關目前之需要。若除任用考試外，再舉行一種資格考試，錄取者，僅取得官吏資格，而不卽分發任用。如是則考試及格人員不致有不能分發之虞，而國家用人，亦可有隨時徵調之便矣。

典襄委之預儲，高等考試種類繁多，學科專門，典襄委應有預儲，如英國之預儲博士，以備中央或地方有試事時，足敷分配，若隨時湊聘，即使能集中，亦屬烏合，況尚不盡集中乎。吾國有中央研究院之設立，為全國最高學術機關，關於此等典襄委之應如何預儲，應由中央研究院與考試院共同負責，籌劃進行。其他（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日

為繕具本會關於改進考試辦法意見一案之決議案加具說明呈請鑒核

案查本年一月十五日准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函送典試委員長對於考試改進意見一件到會。當經報告本會第一九四次會議並轉呈

鈞院鑒核在案。旋於第一九五次會議推員詳細研究，現准報告研究結果前來，復提經本會第二零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報告修正通過」各等由紀錄在卷。理合繕具本會關於該案之決議案並附加說明，送請鑒核。

附呈決議案一件

關於改進考試辦法意見書一案決議案

(一)原意見書「扁閣制應恢復」

擬於扁閣制外，兼採不扁閣制：

一、扁圍辦法，仿照二十二年高考成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自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襄試委員自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為止，均應住宿會內。

二、不採用扁圍辦法時，命題之典襄試委員自送題時起，至發題時止，應確在典試委員會所在地之一定地點，發題時並應依時蒞會。

在首都舉行定期考試時，應採用第一辦法，舉行臨時考試及各省市或指定區域舉行考試時，得酌量情形採用第一或第二辦法。

（說明）二十年高考採行扁圍制，二十二年高考為節省經費起見，改用半扁圍制，上年高考，益求節用未行扁圍，本屬試辦之舉，結果試政接洽，乃有種種不便之弊。故擬仿照二屆高考成例，嗣後於首都舉行定期考試時，恢復半扁圍制，一如上列第一辦法辦理，經費上雖略增加，所費或不至過多。且本會現擬籌建典試委員會宿舍，此後辦理自可更較切實易行。但在考試院指定區域或各省區舉行考試時，或以考試經費不足，或以人才不易羅致，必責以嚴採扁圍之制，事實上容有未能，故特規定得酌量情形採用第一或第二辦法，以期便於適用。

（二）原意見書「分區舉行之商榷」

決議 此後高等考試如分區舉行時，自宜每區設一典試委員會，分設辦事處之制，不宜沿用。

（說明）以我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便，為體恤應考人計，分區舉行考試，似較方便。惟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舉行考試之區域地點，由考試院於試期前三個月公告，且考試法本無必須分區之明文，故今後分區與否，自可於舉行考試時斟酌情形決定。如必須分區舉行自以每區自設一典試委員

會爲宜，從來分設辦事處之制，則誠如原意見書所述，確有種種不妥，擬不再沿用。

(三)原意見書「各類考試分別舉行之擬議」

決議 每屆考試時，法定各類考試，似不必全部舉行，可依其性質劃爲若干組或二大類分別舉行。

(說明) 歷屆高考所有法定各類考試幾多全部舉行，以致試務繁複，處理每感困難，自後自應設法補救，以期簡捷。現擬依各類考試之性質，劃爲若干組或二大類，分別舉行。如建設衛生等與自然科學關係較密者爲一大類，普通行政財務行政等與社會科學關係較密者又爲一大類。至法定各類考試分組或分類之具體辦法，擬於將來籌議舉行考試，決定考試種類時，再加研究。

(四)原意見書「免除第一試及第一試第二試之商榷」

決議 擬嚴格執行次屆免試之規定，除已准保留者外，此後不宜准保留至再下屆。並於面試或口試時，對於免試科目，從嚴考試，以資補救。

(說明) 原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所以有免除第一試或第一試第二試之規定者，本以一試既經及格，國家所望於公務員應具一部分學識已備，自無需於及格後再行考試，同時爲防學識落伍計，故又規定其免試有效期間僅至次屆爲止，其因故障呈准保留至再下屆者，本屬原情之辦法，除已准保留者外，嗣後對於此項次屆免試應嚴格執行，擬不再准保留至再下屆，更擬於面試或口試時，免試科目，從嚴考試，則不特建設人員等，于第一試及格，次屆應第二試者，可資補救，即普通行政人員等，於第二試及格後，次屆再應第三試者，亦可救濟也。

(五)原意見書「關於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之意見」



決議 本案已於命題規則加以規定，典試委員長于決定題目時，自可與命題委員隨時接洽。

(說明) 本會現正草擬命題規則，關於本案擬參照原案精神於該規則草案中規定一條為「命題委員應於所任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以前，親至典委員會擬繕加封，而授於典試委員長。前項試題，在典試委員長決定及付印期間，命題委員應留駐典試委員會或固定地點，以便隨時接洽。」事實上典試委員長于決定題目時，如有必要自可與命題委員接洽。

#### (六)原意見書「選試科目之分組」

決議 擬將選試科目減少，並將選試二科目者改為選試一科目，如有非選試二科目不可者，酌為分組，俟於修正考試條例時詳細研究。

(說明) 選試科目過多，於出題選題繕題之際，確增不少困難。此後自宜力求減少，其選試二科目者，改為選試一科目，即將另一科目改列必試科目中，使出題不必二次，以免前後難易之弊，但若建設人員各科考試科目，常藉選試科目之搭配，以補救分科之不及，非選試二科目不可者，或選試科目中，擇一改列必試科目，事實上難於決定者，均擬仍規定選試二科目，而酌為分定二組或三組，分別選試。至選試科目應如何減少，選試二科目者應如何分組，俟將來修正各類考試條例時，再加詳細研究。

#### (七)原意見書「舉行資格考試」

決議 資格考試，預備人才，隨時徵調，極為便利，擬於各種考試辦理略具基礎後，徐圖推行。

(說明) 資格考試。不僅預備人才，便於徵調，更無任用考試臨時安插之困難。惟創制伊始，事實上

祇恐不足以資鼓勵，故擬於各種考試辦理略具基礎後徐圖推行。

(八)原意見書「典襄委之預備」

決議 擬此後多與學術界聯絡，如銓敘部提議設立之本院著作審查委員會，即其一法，並擬由本會多聘名譽專門委員以資預備。

(說明)典襄委員之預備，確能補救臨時延聘之缺點。擬此後多與學術界聯絡以便於決定典襄委員人選時，有所決擇，邇者如銓敘部提議設立之本院著作審查委員會，亦可為聯絡學術界之一法。此外並由本會多聘名譽專門委員，以備選定典襄委員時，分別延用。

(九)原意見書「其他」

決議 (略)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本院祕書處致莊喜辰函第一七一號 四月九日

據呈請解釋縣黨部委員有否應試縣長考試之資格函復如果所具資格與條例規定相符合應予舉行報名時將證件呈送考選委員會審核告知

據該員二十五年四月五日呈本院文一件，為曾任縣黨部委員，有否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核示解釋等情。查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各項官等，如係黨務工作人員，曾依現任中央黨部等項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之規定，經審查

合格，已領有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本得按各該項官等分別依照該條文各款之規定，准予應考。現呈所稱，該員資格，是否與上項條件相符，無從查核。如果資歷相符，應於公告舉行是項考試時，照章將足資證明應考資格各項文件，呈請考選委員會審核飭知照可也。

本院批劉廣保文四月二十八日

據呈請解釋在教育部備案之省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財政廳委任之各縣徵收局主任二年以上是否有應縣長考試資格等情批示各縣徵收局主任如確係合法委任職且在國府統治下任職二年以上得有證件兼具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仰知照

呈悉。查各省財政廳委任之各縣徵收局主任，如確係合法委任職，且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兼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自可認為合于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有應縣長考試資格。仰即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訓令第一五六號 四月十五日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准本院函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生資格經飭據會部會同

擬具意見復請轉陳經奉批「照院議辦理」函復查照轉飭知照一案轉行知照

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奉諭函請查照見復一案，經飭據該會與<sup>銓敘部</sup>考選委員會呈，以該班修業期限僅有數月，未便認爲具有任用法上專門學校畢業同等資格。惟依中央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及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特許應高等考試之前例，可准其應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又該班畢業人員，既於革命工作有相當之勞績，似可由中央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分別核給致力國民革命若干年之合法證明，以確定其任用資格等情到院。當經如擬函復查照轉陳，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四月九日忠字第三八六號公函，以案經陳奉主席批，「照院議辦理。」除分別函知外，函復查照，並轉飭會部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sup>部</sup>知照。此令。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四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擬改省銓敘委員會爲銓敘處並費同省銓敘處組織法案暨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呈請鑒核轉呈核定一案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

案查關於本院擬設省銓敍委員會，擬具組織法草案，呈請核定一案，前經呈奉前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函由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此案經立法院呈復，暫從緩議，奉諭轉知等由。復經令據銓敍部呈請轉呈發交覆議，由院呈奉

鈞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省銓敍委員會仍應設立，其組織法由立法院再行審議。函由國民政府轉行到院，即經令行銓敍部知照各在案。茲據銓敍部呈稱，

竊以省銓敍委員會既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仍應設立，其組織法，究應採取何種制度，自應靜候立法院審議施行，惟查以前呈由鈞院轉呈

前中央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審議之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係根據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以「人選由省委兼任，經費由省府自籌」為原則，在當時原議，僉認銓敍分機關，確有及早設立之必要，但以國庫支絀，恐經費無着，反致有礙進行，故於兼籌並顧之下，為此一時權宜之計，本部亦復再三考慮，以為國庫支出，固應力求撙節，而銓政推行，似亦不能因少數經費之支出，遂致影響其發展，查銓敍分機關，所賦予之職權，雖僅辦理各省委任職公

務員之銓敘事宜，然其職權之能否行使有效，關係於吏治前途者實大，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中，要以縣行政人員佔最大多數，倘縣行政人員任用不得其人，或銓選不得其道，不獨佐治乏才，縣政無由推進，即整個地方行政，亦將受其影響，是銓敘分機關之設立，固屬刻不容緩，而原草案之組織原則，是否適宜，尤不能不特加注意，原草案所採取之組織原則，對於目前國庫支出，雖可略資撙節，但以中央所應負擔之銓政經費，轉而籌諸地方，無論有着與否，尙不可必，即令各省籌有相當經費，則以組織散漫人員兼任之故，權力既不集中，效率自難提高，其結果與現在委託審查辦法又何以異，此銓敘分機關之組織，不宜採用合議制，而人選尤不應兼任調用之理由也，且現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業已公布施行，關於該項條例之運用與解釋，尤非本部直接派員，體察地方情形，因時制宜，不足以收澈底澄清之效。現本部根據上述理由，特於此次立法院奉交覆議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時，仍依全國考銓會議，與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應行設立銓敘分機關」之根本原則，擬將原草案之合議制，改爲專任制，並將組織力予縮小，經費則由中央籌給，庶幾國庫可

無過分龐大之虞，而中央權政得收推行盡利之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責同改擬之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暨支付概算各一份，呈請鑒核，如蒙採納，即請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交立法院併案審議

等情。附呈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暨省銓敍處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各一份前來。查該部擬將省銓敍委員會改爲省銓敍處，自係爲集中事權，提高銓敍行政效率起見。核其所擬組織法草案，似尙妥洽。至所擬省銓敍處概算書，經費力求緊縮，亦尙核實。事關制定法律及核定經費概算。理合繕具該項組織法草案及概算書，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實爲公便

附呈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暨省銓敍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各一份 按組織法

草案錄後概算書從略

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各省設銓敍處隸屬於銓敍部。

第二條 省銓敍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敍事宜。

第三條 省銓敍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第四條 省銓敍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審核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審核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七條 省銓敍處施行中央銓敍法令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八條 省銓敍處承銓敍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九條 省銓敘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條 省銓敘處處務規程，由各省銓敘處處擬訂報由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日以命令定之。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案 接第二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吳部長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現經銓敘部擬具意見及補救辦法查核尙屬周詳呈報備案

查實業部吳部長提議，「技術人員之待遇，應如何調整」一案，前經本行政院第二四七次會議議決，「交本行政院翁祕書長，與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長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出本行政院第二四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行本考試院查照，一面令飭實業部遵照，並令知內政、交通、鐵道三部在案。現此案由吳部長與本考試院各就法律事實詳細商洽，並飭據銓敘部陳述意見擬具補救辦法，請予察核前來。查核所陳各項，尙屬周詳，所擬辦法，既可免變更官等官俸表之困難，而原提案所顧慮各點，亦可同時解決。除由本行政院令行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知照及由本考試院令行銓敘部遵辦外，理合照繕原

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計抄呈原提案審查會紀錄及銓敘部擬具意見及辦法各一件 按各件見第二期本案

此處從略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陳主懋經歷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洗維遜李文韜未能提出經歷證件擬仍令學習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鑒核賜准合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主懋，前以所繳經歷證件，尙有疑義，呈准暫予保留擬分機關，嗣以行查尙未復齊，復經呈准另案辦理各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一月二十四日復稱，查該陳主懋曾任湯溪縣政府科員，未據該縣政府呈報有案，檢閱該縣政府所送二十二年各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內亦無科員陳主懋其人等由。又准財政部鹽務署三月二十四日復稱，以前准函詢陳主懋是否曾充草堰場署課員一案，當經本署先後令飭淮南運副查明呈

復略稱，檢閱十九年委任案卷，並無委任陳主懋充任該場課員之文件；惟彼時係在鄒前場長任內，行政尙未歸併，或因情感作用，委任名譽職未留底稿，亦未可知，請查照等由。是該員所繳湯溪縣政府科員服務證明書，及淮南草堰場署課員任卸證件均屬不實，擬依照該屆考試及格人員謝仁堯趙應祿成案，予以停止分發一年，將來仍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至前經飭補經歷證件，以道遠未能如限補到。呈准另案辦理之洗維遜李文韜二員，均未據補繳證件，並呈部准予緩領分派學習公文在卷，認爲不能提出卸職證明文件，將來仍應學習。所有議處及仍令學習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陳主懋、洗維遜、李文韜三員之分發，前據該部于呈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及對於該項人員請求留用緩分變更任用資格兩案內，曾經分別敘明暫予保留擬分機關，及另案辦理，經由本院先後呈奉鈞府指令照准，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零零號 四月十四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五八號 四月七日

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周世泰呈爲奉分發司法院學習復蒙轉分司法行政部令派爲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呈困難請予救濟等情令仰查核飭遵具報

茲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周世泰呈稱，

竊世泰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蒙銓敘部以薦任官分發司法院學習，嗣奉司法院秘書處函知，再行分發司法行政部，昨奉部令派世泰爲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等因。竊查世泰此次考取別爲普通行政，候補推事乃司法官而非行政官，性質上固不能混同，且在司法官方面候補，則在行政官方面未經學習，資格既未完成，無形中將致喪失，亦似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不合，况世泰前曾參加司法官考試及格，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候補推事有年，此次再考普通行政人員實因現正從事研究司法行政制度，擬做舊律秋審辦法，設計改良死刑，每念司法官職權，祇能按律審判，無可創革。區區私衷，深欲在司法行政方面學習，俾就職業之便而圖學業之便，自必較易有所收穫，詎今再行考試分發，又仍舊貫，則此次參加普通行政人

員考試，及格殆與不及格等，抑研究之初願，亦無由達到，似非國家所以獎勵考試之道，且此次世泰奉命分發司法院學習，初心祇以爲在京服務，所攜川資有限。不料於候已久，一再分發，又派異地，加以究在何處地方法院候補，迄未指定，勢必再赴浙省高等法院候命，長此輾轉稽延，窮狀何堪，基上苦衷，迫得具呈鈞座陳明，務乞憫其愚誠，予以相當救濟，解除所呈困難，俾得勉竭駑鈍，早償學志，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員自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後，即由該部於呈送該項考試及格分發員名表案內，敘明擬分司法院學習，經由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轉飭遵照有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核部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四月二十一日

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爲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分發該會人員擬將金紹先一員留會學習孟治一員請予改分咨請查照一案令仰核核具覆以憑核轉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第八零號咨開，

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本年四月六日第一六四一號呈稱，「前奉鈞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一四四八號訓令抄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名員清冊，內列分發本會者，爲孟治一員，旋准銓敘部先後咨，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孟治，以薦任官試署分發本會任用，金紹先一員，以薦任官分發本會學習。正核辦間，復准銓敘部本年三月十一日咨以據孟治呈以現任江蘇阜寧政府祕書。協同縣長襄辦導准工程，未便遽離，請准予展緩三月，具領分發憑照，以竟全工等情，查核尙屬實情，應予照准，咨請查照等由。又據金紹先於三月三十日呈繳分發學習公文到會，查二十年高考及格分發本會者，爲朱章一員，二十二年分發本會者，爲戴新三一員，此次增爲二員，據銓敘部所稱，此次分發各機關人數，係以各該機關組織上所規定員額百分比爲標準，各被分機關，經此次考績後於所分人員自不難依法任用等語。竊以本會職掌邊政，所用人員，非熟諳邊事或通曉邊區語文者，實難稱職，而尤須注重羅致邊地人才，以收聯絡維繫之效，是本會用人情形特殊，與普通機關不同。且本會近年委員人數，屢有增補，經費甚爲緊縮，以致職員不能不竭力減少，如本會組織法規定科員爲五十人至七十人，本會現有科員，實祇三十三人，多數爲蒙藏籍，二十四年考績，本會職員正式受考者，僅四十六人，依法解職者一人，此次銓敘部將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二員到會

，本會實感異常困難，雖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四條，有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有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之規定，但本會所屬機關，多為蒙藏青康各政教領袖辦事處，處內人員，向由各領袖自行任用，並不經銓敘程序與其他部會所屬機關不同，未便轉分，此外如駐平辦事處，則經費甚少，更屬難以容納此項轉分人員。茲為兼籌並顧起見，擬將金紹先一員，分在本會總務處學習，依照分發規程第八條規定，在學習期間，月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俸額六十元，至孟治一員，委實無缺可補，現既呈請暫緩分發，擬請鈞院轉咨，考試院令行銓敘部予以改分，俾資兩全，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酌核具覆，以憑核轉。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九日

呈為奉令飭酌核蒙藏委員會擬請將上年高考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孟治改分一案復請鑒核

案奉

鈞院本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四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為二十四年高考

及格分發該會人員，擬將金紹先一員留會學習，孟治一員請予改分，咨請查照一案，令仰酌核具覆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該孟治一員，呈經本部核准展緩具領分發憑照期間三個月，迄今尚未屆滿。此次蒙藏委員會分發二人，係依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之規定，並參酌其二十四年七月編印之職員錄實用員額辦理。雖其情形稍有不同，惟該員係考取普通行政以荐任官試署人員，如在未熟諳邊事以前，先以委任職銜用，俾資熟練，當無若何困難。且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較一二兩屆，為數增至一倍有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均經呈准分有相當人數，非俟將來各機關請調用該項人員時，實屬無法改分。孟治一員如屆期報到，似應仍請由蒙藏委員會依法任用。奉令前由，理合備文呈覆，仰祈鑒核轉咨，實為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蘇鶚元補繳曾任各職經歷證件擬予改以薦任官實授分發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考試及格人員蘇鶚元，前照該員分發志願



書所填經歷，飭補證件，未據如限繳呈，業經以荐任官分派學習，彙案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茲據該員本月四日補呈證件，請予覆審等情。查該員曾任廣東吳川，廣西藤縣兩縣縣長，合計已滿一年，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薦任官實授分發，該項證明文件，雖屬逾限補呈到部，惟卸任人員向原機關取具服務證明書，原屬不易，且吳川藤縣兩縣，距離廣東省城均甚為遠，似非故意延期可比。擬請仍准將該員改以荐任官實授分發，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

國民試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蘇鶚元一員，前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鈞府核准，分發廣東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批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文四月二日

據呈請另行分發財政部或審計處任用批示所請核與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呈悉。查該員係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應由安徽省政府分發錄用。所請核與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本院祕書處致安徽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函第一六三號 四月三日

據呈再懇設法救濟分發他省服務經陳奉核明此案前據具呈經核明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批飭知照

現呈應仍照前批辦理函復知照

現據該員呈本院函呈一件，爲再懇另予分發他省服務由。當經陳奉

核明，以此案前據該員具呈到院，業經核明，該項普考及格人員，照章現應由原考取省政府分發，所請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批示知照在案。現呈所請，自應仍照前批辦理。惟前次來呈，既據稱安徽省政府尙未正式分發，先由財政廳召集到廳實習。該員應如何奮勉奉公，以期無負長官之期許。乃爲時無幾，即擅自託故辭去。又復不自省察，空言責難，一則曰，長官態度臬刻，督率無能，再則曰，小人排擠，時進讒言。查閱前後函呈，文字苟率，且立言亦不知大體，其學養經驗，均屬缺乏，已可概見。該員應安心服務，勉爲有用之才，是爲至要。特此復知。

本院批安徽普考及格人員蔣其濟文四月二十三日

據呈爲奉發懷甯縣任用所予待遇薄位微道遠迭請改分未邀允准懇令飭准予改分或調分中央機

關所請於法於理均有未合着即安心服務除仍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仰知照

呈悉。查安徽省此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及名冊，現尙未據報轉到院。惟省區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應由原考取省政府分發。核閱附呈文件，該省府明令分發該員往懷甯縣政府學習，自屬依照規程辦理。至所稱派在懷甯縣第三區署担任書記職務，是否係派充區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本院無案可稽，殊難查核。如係區助理員，則該項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由縣長委充該項職務，於法本無不合。又關於各省區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俸給一項，查該項人員，在學習期間，照章應支服務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又依照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第二款之規定，所定俸額，並得由地方政府酌擬或減成支給，是該省政府現時酌給以三十元之月薪，並不得指爲不合。至分發機關，依照法令，對於分發人員，祇應就任用法上所規定之學識經驗及職務等項，以爲任用之準則，至若路途之遠近，交通之難易，均不當計及。該員竟以該區距省百里，指爲分發不當，亦屬不成理由。察閱來呈，輕率發言，張大其詞，無非偏重個人待遇上之較量，對於國家法令，政府用人，並未詳加研究。其實出爲政府服務，只應立心做事，

不應徒作選擇差缺之請求。矧屬考試及格人員，既已獻身黨國，尤應刻苦自勵，奮勉積進，勉為有用之才。迺所請各節，或則於法令無據，或則於事理未明，該員學養經驗，均屬缺乏，已可概見。應即安心服務，努力從公，毋得徒事囂躁，致干未便。除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原附繳懷寧縣政府訓令一紙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附繳懷甯縣政府訓令一紙 按此件從略

●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為擬具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一案經本院將原擬四

項辦法加以修正轉呈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

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七日呈，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依此規定，則各機關總員額中之曾經依法任用而任職已滿一年者，即應予以考績，其經依法任用尚未滿一年或任職雖滿一年而尚未依法銓敘者，自不在此次考績之列。又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機關總員額百

分之二」，細釋立法原意，所謂總員額，當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總數而言，今若依此解釋，則送表考績者，為總員額中之一部分人員，而淘汰之百分比，則又以總員額為依據，其結果則受淘汰者，必為受考績人員中之成績較劣人員，而另一部分之未經合法銓敘人員，無論其成績如何低劣，轉可避免淘汰，不但有乖立法之本意，亦且有失事理之平衡，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核所呈，係為確定考績淘汰百分比率，俾使依據起見，似屬可行，該部原擬實施辦法四項，經本院詳加審核，酌為修正如左。

一、所謂各機關總員額，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之總數，非僅指受考績員額。

二、應受本屆考績人員，應就已送表員額淘汰百分之二。

三、其未受考績人員，除依法任用未滿一年及任用未滿三月正在趕辦送審手續者外，餘由部限期送審，並應由各機關即時先行裁汰百分之二，過期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均遵照

國府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九七三號通令辦理。

四、各機關總員額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必須就成績較劣者淘汰一人，

以符定例。

以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一號 四月十八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九四號 四月三十日

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建設人員饒用泌等呈請解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疑義令仰核議具復核辦

現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建設人員饒用泌等呈稱，

竊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以薦任職技術人員任用之。是凡參加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建設人員，是否即係技術人員得援用該項任用條例，應請解釋者一。又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規定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是及格建

設人員，究應以委任技佐等名義任用，抑亦得以科員書記官等名義任用，未見明文規定，應請解釋者二。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試署定期一年，在及格人員經分發試署，先以委任職任用期滿一年後，是否即得逕予實授薦任職，抑在委任職任用期間，並不作薦任試署計，應請解釋者三。除分呈銓敘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分呈該部，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八日

為呈報本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暨登記審查，所有本年二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三月份任用合格者五百七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五十九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南京市土地局 科長張彥瑞 科員吳澄 測繪員潘國壽 高益初 呂景饒 梁志饒 張坤 曾肅吾

南京市財政局 科長石道伊 科員林志伊 尹以瑄 辦事員茅迺靖 許貽謀 李隆慈 閔瀛洲 趙延壽

汪應柄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 處長田永謙 秘書姚嘉毅 課員彭紹時 姚冠羣 辦事員張鎮清 李龍儒 熊濟

趙鵬程 田潤民 陳德璋 李國豪 鄭傳聯 劉成翰 阮兆榮 熊漢卿 杜漢臣 黃儀廷 姚壽孫 沈

家鏘 豐達觀 曾醒吾 雷滌民 孫錫三 李爲振 周石泉 李碧東 楊鎮東 張鍾靈 黃仲英 李振

新 蕭繼陔 黃鑑三 程惠良 沈壽如 余壯立 李從賢 鄧楚伯

安徽省建設廳 科長婁道信 科員王雨辰 辦事員俞懋開

江蘇省政府 科員嚴子騰 傅謙之 丁薰江 趙德仁 高維渠 朱鍾琦 尤保祥 洪明峻 辦事員沈雯貴

程世傑 楊文軒

浙江省教育廳 督學梁春芳 方祖楨 洪熾昌 陳博文

南京市工務局 技正胡英才 張士楷 技士吳善多 楊茂芳 技佐吳必明 唐康馥 科員石驥 張曉

技術員余健臣 項頌唐 何紹元 劉品卿 唐煥章 江希莊 辦事員龍仲仁 范學堯 徐其武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張世泰 黃麒 李禮 羅會澧 吳釗 姚賈 哈汝傳 技佐蔡寶昌 唐淑儀

邵道南 曾錫友 程蔚南 沈其湛 技正吳廷佐 技士承啓棠 沈詩孝 錢茂猷 辦事員吳濤 簡文



忠 高景緒 測繪員 李銀柱 劉漢傑

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 秘書管莪達

杭州市政府 處員周象乾 瞿濂甫 科員吳仁山 張仲愷 技佐徐煥章 金琪林

江北運河工程局 技正孫壽培 主任王以佑 陳鼎 鮑恩 徐德懋 技士余誠模 技佐徐百祿 助理

員郭綬章 事務員華承廷 朱杏圃

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 查丈員謝竹君

內政部 參事陳念中 科長張大權 秘書何 榭 科員蔣樹芬 胡定安

浙江省民政廳 科員黃嶸芳 章良偉 袁漢藩 事務員湯瑞岑

衛生實驗處處員姜渭漁 俞漢杰

地質調查所 技士李子質 技佐路兆洽 技正黃汲清 事務員周大訓

江西省政府 科長湯宗威 秘書胡 致

甘肅省政府 秘書長周從政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科員袁敷寬 楚兆陽

浙江省會公安局 巡官王子樹 屠恒照 吳國安 刁啓恆 徐人瑞 金惟真 賈行之 俞 愈 李選青

胡永安 包文綱 吳善樞 何惠民 施鎮藩 郁 祺 童亞欽 俞連海 徐 傑 陳友智 李國楨

朱得標 唐燮林 徐沛庚 任壽鏗 蔣 平 蒼善福

行政院 參事陳 銳 科員楊壽標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六〇

陝西省民政廳 科長金 鏗 衛邦輔

北平古物陳列所 副主任張允亮

湖南省政府 秘書謝潤鴻 辦事員余 忠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正鄺森持

國際貿易局 秘書趙叔通 主任王世鼎

外交部 科員陶孝完

各領使館隨員胡 邁 領事孫碧奇 蔣家棟 鄭寶南 廖德珍 參事吳南如 主事鄺兆榮 朱新民

許 鼎 秘書周其序 雷孝敏

實業部 參事盧蔚乾 科長劉旭光 金天祿 秘書潘伯鷹 科員周競生 張 英 辦事員王鴻遠

全國稻麥改進所 所長謝家聲 副所長錢天鶴

主計處 科員黃景憲 曹為祺 李惠園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科員梁文光

交通部會計長辦事處 科員蕭家祺

最高法院會計室 書記室劉樹周 周震烈

實業部統計辦公處 統計長羅敦偉

立法院統計室 科員林仲新

僑務委員會 委員伍鴻南 莊銀安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魏大名 何品珪 事務員周愷

建設委員會 科員周應雲

教育部 科長黃問歧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長蕭繼謙

河東鹽運使署 課長吳夢蘭 課員葉仰高

上海市教育局 視察員章史南 科員薛 霽

上海市衛生局 技士呂鍾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佐胡坤榮

晉北樵運局 分局長張揚祚 白鷺坡 李義和 閻生麒 趙仲昭 課員潘之雋 掣驗員張全孝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辦事員宋 翊

中央農業實驗所 技正鄭 庚

財政部 司長戴銘禮 科長洪 毅 童季齡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佐顧慰椿

湖南省會公安局 科員劉碧嵩 蕭世華

上海市土地局 科員陳靜江 王恩同 陳 浩 王 虬 諸 傑 技士許恩龍

上海市工務局 辦事員蔣憲濤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主任韓仲鑫 辛雲祥 分局長崔雨人

蘇浙皖區統稅局 辦事員吳熙民 股長張賢林 股員湯拔山 管理員嚴與寬  
安徽省政府 縣長周泰來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葉中楮

察哈爾省民政廳 科員徐志敬 辦事員王寶元

考選委員會 科員洪毅

江蘇省會公安局 局長傅肇仁

立法院 編脩溫源富 科員鍾啓琛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張謙恆

地方法院書記官劉郁文 主科省守長王守先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鄧統元 羊文彬 楊鴻文 胡仲孚 王良弼 吳鳳麒 管樂 許輔屏 薛德中

辦事員吳澤浦 冉子昂 董季陶 陳振生

全國經濟委員會 科員徐泉 技佐李鴻遇 郭增望 劉鼎 辦事員楊霽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 檢定歐陽琨

華北水利委員會 處長李書山 科長王鴻鈞 科員王競實 王瑞祥 技正徐世大 徐宗溥 高鏡鑾 徐邦

榮 技士杜聯凱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技正董文琦

湘鄂贛區統稅局 課長陳延暉 杜岑 蹇先聰 股員鄧必讓 蔡癉

全國度量衡局 技士曹 強 黃 超

河南碛磧局 課長駱文翰 課員鄭祖玄 胥丕文 許會羣 辦事員孫貽毅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李英華 課員姜 勳 渠川長 梁富培 王明道 朱 亮 郝永祥 辦事員許振

中 廖 翔 督征員劉玉漢

山西省建設廳 技士張 鑾 秘書崔振權 王德隆 陳欽綬 科長李茂唐 吉永祺 郝晉傑 技正趙聯魁

科員黃殿邦 張時華 耿宏模 閻庭槐 趙 亮 朱世淦 樊存虞 郭 源 曹養斌 秦鼎銘 吉治恭

技士張明泰 秦銘彝 視察員中景祿 孫家驥 趙廷弼 劉吉康 石清華 蘭汝芳 申長祺 辦事員秦寶

鐸 田文蔚 王貴寶 郭 威

湖北省財政廳 科長周 鈞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課長劉 祐

導淮委員會 技士顧振鑾 胡宏堯 科員何澤春 凌牟壽

安徽省土地局 秘書金 騰 科長鮑 植 科員王思忭 張道照 辦事員金 曠 倪志漢 許錫年

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查官曹文煥 典獄長蔣翊仲 志倪

綏遠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施懷廉 書記官譚紹祺 承審員何 傑 書記官史建春

貴州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錕聲 劉嘉麟

衛生署 科員郭佐國 技佐劉漢勳

河南省會公安局 局長王曾五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公 文

六 三

察哈爾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馬象離

地方法院書記官張小天

總滄陵園管理委員會 主任劉光黎

鎮江關監督公署 課長王翰棻

河南省財政廳 辦事員李逢夏 路爾昌

北平市政府 秘書長周履安

河北省會公安局 科員金玉春 韓兆惠 閻鍾靈 周尙才 王鴻陸 孫恩舉 隊長張鳳山

司法院 秘書宋述樵 李次宋

審計部 協審梁維嵩 張 炯 佐理員馬 咸 王志敏 童德晉 鐘文軒 王 是 徐 鶴

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黃秩庸

第一分院 推事兼院長曹 俊

河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沈家菴 書記官梁同忤

地方法院書記官 喬近禮 承審員郭濟成

福建高等法院 書記官韓錦霞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李漢超 書記官鄭守馨 林漢甫 主科看守長戴 毅

河南第一區農林局 助理員姜紹渭

山東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檢察官 李啓慧 王序楫 李鴻希 李煥庚 書記官孔憲斌 史善蘭 通譯李廣麟 劉世任 主科看守長李啓昆

反省院 助理員彭俊毅

威海衛整理公署 科員熊奎陽 谷源斌 茹觀 李曉蓬 龔家駒 董學義 季文樸 徐刻 戚作忠

侯旦 梁振聲 戚雲祥 張汝駿 傅德芳

浙江省昆蟲局 技術員鄭高翔 徐景超 陸丕承 吳國璋 防治員 宋祖濂 許瑞堂 徐新 陸費延

司法行政部 科員時伯齊 王培昌

浙江省建設廳 視察員葛敬銘 張天翼 凌瑞拱 科員張君玉 任以亮 陳兆昌 壽璜 技士汪

沈光熙 唐巽澤 黃石 陳遷 事務員趙維璋

水利局 科長吳道隆

軍處 書記官張文輝 服務員許幹

鐵道部 技正吳競清 科長趙傳雲 劉傳書 科員王非 樊樹屏 朱容學 技士葉瑩

山西省財政廳 科員梁世濟 辦事員暢培元

山東省民政廳 事務員呂鶴 王子敬 黃在賢 王毓奎 范寶田 顏景壽 張佩瑜 劉岱霖 黨明彝

膠州關監督署 課長趙宗鈞

杭州關監督署 課長葉永清 課員胡鏞 辦事員金鼎三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員董晉魁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商標局 課員呂開鑿 徐延慶

甘肅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孫人傑 田瑞芝 向日昇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課長孔傳一 秘書吳夢茵 課員韓春岐 孫時熙 王昌達 趙又新 辦事員王宏琦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朱樹聲 書記官李樹勳

各分院書記官長唐在禮 勵平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書記官舒紀常 戴德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徐世勳 通譯吳之淵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稽查員澤方民 護士許蕙芬 技士楊啓雄

首都警察廳 督察長李國俊 教官陳俊標

鄂岸權運局 覆查員鄧裕鎔

山東省建設廳 科員路大邁 張清文 翁運慶 張子執 視察員萬建業 技佐梅益華 姚心城 賈學清

王修義 事務員文齊賢 王禮慶 閔繼昂 馬金坡 劉景昌

山東農業推廣委員會 委員崔宗棟 孫盱

陝西高等法院 看守所長陳鼎 主任看守所長林朝瑞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 童德新 江煥藻 看守所長張漢勳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潘澤鹿 胡質甫 李光萃 閻占彪 張士寅 李鼎 何俊 劉佩光 段天森

趙之豐 雷震初 任應樞 雷生霖 薛銳海 王以楨 白聯登 秘書王懋田 課長冷德祥 督征員田



爾康 李新倫

河南省政府 科員嚴 炬 編譯員趙芷青 辦事員華少俠 張厚如

交通部 次長彭學沛 秘書沈澤蒼 周繼堯 科員周中強

安徽高等法院 推事魏翰章 書記官長吳炳會 書記官黃 駿

地方法院 書記官陳爾昌 看守所長汪中銓 所官姜夢熊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李芟芳 黃岐春 課員武明鏡 周道隆 督征員胡志道 劉鐵寶

湖南省建設廳 秘書張廷實

銓敘部 科員劉鳳經

以上共五百七十五員

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合格名冊

計開

黑龍江省政廳 縣長趙全璧

遼甯省財政廳 視察員姚廷權

熱河省政廳 縣長李培元

遼甯省政廳 縣政府科員陳祖虞

江西省政廳 縣政府科員俞鳴盛 盧衛漢 公安局局長萬友仁 所長陳爲潢

水上公安局 辦事員邢天叔 范昭昉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甘肅省民政廳 秘書張慶榮

察哈爾省會公安局 秘書史汝鏞 分局長龔丕烈

青島市工務局 辦事員鄧曉舫

貴州高等法院 典獄長黃先本 看守所長王厚堃

江西省教育廳 科員陶端檢

河南省民政廳 縣政府科長臬甫科

青島市社會局 科員周爾常

綏遠省政府 辦事員楊俊英

江蘇省民政廳 縣長黃乃楨

四川高等法院 承審員鄭國樑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 課員余錦清

漢口市公安局 教官魯濟川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主任楊平階 督征員陳雋賢 課員劉直慈

前新疆省民政廳 縣長潘祖煥

中央造幣廠 課長奚達 課員梁文勇

河北省民政廳 縣政府 縣長孫榮彬 科員張兆棠 公安局長胡俊 督察員樊致祥 課員王永年 王英

德 教練員 牛懷仁 隊長陳萬祿

上海市土地局 辦事員馮維廉  
上海市公安局 巡官崔 錫  
山東薰菸統稅局 局長史久憲  
四川省民政廳 縣長楊世榮 孫綬銘  
湖南水上警察總隊 督察員王鳳章  
湖北高等法院 管獄員胡耀東  
廣東省民政廳 縣政府秘書李梓舒  
浙江省財政廳 縣財政局課員臧純儒  
甘肅省建設廳 科員馬錦章  
廣西省民政廳 縣長丁壽泉  
青海省救濟院 副院長蔡有淵 主任楊濃春  
河北省政府 辦事員黃成璞  
外交部 駐英使館主事田方城  
四川省教育廳 教育局長陳傳楨  
湖南棉業試驗場 推廣員袁 畧  
廣東省財政廳 秘書何作霖 專員鍾啓琛 課員鄧翰綸  
山西模範畜牧場 技術員姬宏綱

以上共計五十九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四月九日

汪鴻飛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汪鴻飛等七員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日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建設廳技士鄭嶼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建設廳技士鄭嶼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鄭嶼	安徽省建設廳技士	因公亡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江坤山	浙江上虞縣政府科長	存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八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〇二元	浙江省政府	
廖敏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前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劉長恩	江蘇蕭縣縣政府檢驗吏	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給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陳孝治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技師主任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河南省政府	
應懷訓	杭州市政府科員	同前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浙江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林謙移	銓敘部科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百二十元	銓敘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四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法警趙明法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浙江嵗縣地方法院法警趙明法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明法	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法醫	因公亡故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朱景文	廣東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廣東係用毫洋按八折核數
周映章	陝西汧陽縣承審員	同前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核給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陳沛霖	廣東地方檢察院候補檢察官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俸一百六十元核給
萬年桐	湖南汝城縣政府科員	同前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湖南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元核給
劉樹得	河南第一監獄看守	同前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核給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鄧毓靈	湖南臨武金嶺錫鑛局局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湖南省建設廳	

蔣秉彬	河北定興縣 管獄員	同	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司法行政部
<small>查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爲因公亡故茲按其在本職年數依本款卹給六十元核給</small>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四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林世英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林世英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林世英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關成光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拔俊	首都警察廳保安警察大隊分隊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內政部	
劉竹軒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事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湖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陳雨亭	廣東省會公安局特務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內政部	按臺洋八折核台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四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管獄員任承緒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河北香河縣政府管獄員任承緒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任承緒	河北香河縣政府管獄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接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廖召陽	湖南瀏陽縣監獄署管獄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六十元計算
王德馨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錢錫榮	江蘇民政廳 在職十二 故 年 以上病
張守誠	山西財政廳 同 前
辦事員	七十元
科員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江蘇省民政廳
	山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 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四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五三號 四月六日

准文官處函據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遺族張正元呈為伊父積勞病故請核轉照例給卹經轉陳奉諭交  
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卹檢表函達查照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

據本處文書局已故書記官張本遺族張正元呈稱，「呈為先父因公積勞病故，哀懇轉請給卹事，竊先父張本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奉委書記，供職以來，矢勤矢慎，歷屆考績，遞升為文書局二等書記官。不意去冬因公過勞成疾，藥石無靈，竟於本年一月四日在京寓棄養，悲痛曷勝。伏念先父服務鈞處

，已逾七載，查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垂念孤苦，俯賜轉請銓敘部核准給卹，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故書記官張本，自十七年十一月供職本處，已逾七載，平昔克勤克慎，頗著勞績，茲以積勞病故，良深憫惜，應請照例給卹。經卽轉陳主席，奉 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卹」等因。相應檢同該故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檢送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送請卹事實表，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六日

奉令職卹文官處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核轉令遵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四月六日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略)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檢送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送請卹事實表，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事實表五份。奉此，遵查該員死亡事實，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給予三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令遵，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奉令議卹文官處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察核令遵

####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八四五號公函，以據文書局已故書記官張本遺族張正元呈，爲伊父因公積勞病故，懇轉請給卹一案。經轉陳奉

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卹」，檢同該故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檢發原請卹事實表，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復稱，遵查該員死亡事實，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給予三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相符，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四月三十日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教育廳科員蔣弼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教育廳科員蔣弼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傅立佩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股員	同	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蔣弼	江西教育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江西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朱鳳鳴	南昌市政委員會捐務處事務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又該員在職年實除曾任貨員查驗員等職非委任外合計在職有三年計在職上僅有按本年議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守金梅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鐵道部	據所繳證明文件合計在職六年按本年議卹

程榮蔭	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四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周煊等七員名卹案祈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廣東省會公安局退職警士周煊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周煊	廣東省會公安局德教場警士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請退職	十八元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六元	內政部
備考	備考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董德榮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武德春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廖映庭	廣東省會公安局實華分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四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李必昌	江蘇水上公安隊第二區偵緝隊長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洪安國	江蘇靖江縣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四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孫朗如等八員名卹案所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孫朗如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孫朗如	湖北羅田縣政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北省政府	
		周義文	江蘇武進縣公安局探士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魏松壽	河南省會公安局事務員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袁既久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二元	青島市政府	
楊福山	天津市公安局保安第一中隊警士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三員名						
張連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北平市政府	
呂鑑升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巡官	同前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威海衛管理公署	
郭陶如	汕頭市公安局警卷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核合國幣如 上影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四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七一號 四月十七日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監察院請褒卹監察委員杜義案經會議決議交國府明令褒揚給予卹金二萬元除由府明令褒揚並令行政院轉飭撥發卹金外令仰轉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三三三七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監察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察字第四四號呈，爲本院監察委員杜義憂憤國事，自沈於玄武湖，謹陳生平革命事略，請明令褒揚從優給卹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請示等因。抄同原呈及事略，囑查照轉陳核示見復，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給予卹金二萬元，事蹟付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送宣傳部，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褒揚，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卹金二萬元遵照撥發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李名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

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李名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	請退職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何雲安	湖北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同前	同前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湖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馬慶瑞	福建浦城縣政府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王善柱	安徽涇縣政府警士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安徽省政府		
江茂卿	同前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左漢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青島市政府
劉克勤	山西陽曲縣公安局巡官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山西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四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丁先清等八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丁先清等八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丁先清	首都警察廳 警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日 請退職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內政部
薛建勛	河南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前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河南省政府
譚玉林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副巡長	同前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浙江省民政廳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體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熊烈孝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二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九元	北平市政府
華祖魁	河南襄城縣政府政警隊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河南省政府
蘇榮華	山東館陶縣公安局巡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內政部
葉松亭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前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安徽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豐漢成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教育廳退職辦事員黃傳詩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湖南教育廳退職辦事員黃傳詩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五員		黃傳詩	湖南教育廳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一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吳家駒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隱匿因公死亡故擬按本款擬卹
李克昌	山西建設廳主任科員	同前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山西省政府	
賈運讓	湖南澧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何彥成	黃沙兼連江口查驗廠源分卡查驗分卡佐理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陳尊周	北平市財政局辦事員	同前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北平市政府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李錫百	安徽省政府行政法院書記官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四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千一百五十元	司法部	依照表填及來文所請核給
谷世海	安徽含山縣政府檢驗吏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核給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胡公路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貴州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貴州第三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署員兼科長胡公路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胡公路	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員兼科長	因公亡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貴州省政府		
熊大瀚	江西修水縣長	同前	五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林永茂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司法警察	同前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張其贊	山東莘縣縣政府事務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山東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曹鴻業	山東商河縣政府科員	同前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前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歐陽盛光	湖北利川縣政府司法執達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卹	比照長壽給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祁晉卿	河南教育廳督學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八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林達	福建民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勝職廢不	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 銓叙部通告

案查本部前接收舊北京銓敘局檔案，內有保薦人員證明文件，自應急行招領，以資清理。茲限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一律來部具保請領，逾限不領者，即予焚燬。合將存有證件者之姓名，登報通告，務希遵限具領，毋自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 計開

黃匡一 黃文德 牛世芳 姚永穆 徐道根 稽毅 齊振楫 王寶義 劉元丞 劉效曾 吳英良 倪復  
銓 龔 鈕 富說俊 魏兆騏 鄭王賓 李驥文 于從忠 許文煒 余銘菊 王寶銅 楊恆祥 王鑑古  
楊家址 魏天增 費增美 秦昌訓 張玉林 程啓嵩 馬汝駢 李潤瓊 王大興 邢邦彥 美霖溥 美喃  
滋 韓汝梅 張丕芴 周德鈕 趙崇信 曹用英 曾節培 曹助 楊敬廷 徐日永 張舜 沈家駒  
周之桐 劉潤芳 李廷傑 李邦屏 李祥麟 卜從彬 高鑫 杜維新 張建中 徐杰 何國球 黃開  
藩 李長澧 涂會顯 張忠彥 張宜綸 吳式鑫 郝丹庭 朱紹雍 楊顯澤 饒孝謙 袁景安 謝仲文  
郭象升 時頌怡 李承恩 倪朝綱 方會蘇 張慶錕 胡培元 黃思義 馬樹助 徐邦傑 王以松 程壽  
華 王守珍 陸思榮 張烜箴 劉照葵 吳安孝 昌鮑 英 丘鼎勤 秦源 盧寶麟 黃有志  
胡友魚 丁繼昌 魯紹周 鄧隆 楊南珊 高輝 蘇克復 胡毓昌 方遠 王繩武 桂巖 吳寶

書 閻鳳岡 勾會元 石道 吳克倬 李向濇 羅藩 石亮 王松齡 秦會皓 伊佐湯 黃成霖  
 趙保泰 鄧永祚 劉雲錦 徐孟仁 趙炳 汪乃增 董禮循 郝伊鈞 韓壽仁 田鐸 李廷俊 劉壽  
 仁 龔乾昭 陳瑋憲 湯泉 林有汶 陶贊堯 李宗魯 步其詰 徐海鰲 陳美坤 郭樹聲 高魯論  
 宋履豐 張樹玳 夏遵時 劉謙安 傅紹說 祖連貴 饒欽濬 曹士元 茅雲路 李體鈺 劉豐 程孝  
 頤 蔡培任 峻 胡文鶴 陳俠 傅家華 文倬 張頤時 毛承遠 羅秉忠 崔文廉 王保真  
 屬愷初 姚紹祖 桂汝丹 鄭宗武 張晉 湯紹斌 何潤生 袁方靖 李桂嶺 解承陸 劉庚遠 趙連  
 城 方善治 任慶 羅振邦 張趙舒 丁毓金 姜渭琦 金治 趙生謨 常恩繼 袁隆槐 潘翰章  
 陳鼎新 韓紹華 孫炳青 柯沉 王錦林 李樹春 馬師援 高肇倫 汪鍾祥 關庚澤 姜伯歡 趙明  
 高 陳元林 王祁 祁陽生 丁善述 李樹人 馬師融 鍾世瑛 法芬佈 陳國士 周謹 李恩塘  
 郭源生 石啓東 徐祖祀 華維經 李齡 湯祥年 萬雲官 翁鼎 胡毓沂 喬履中 丘秉璋 梅之  
 樹 李溫益 蕭振泰 劉堪肇 劉長齡 魏奉級 鄭與權 陶炳然 姚文獻 林振藩 馬相乾 劉志俊  
 郎普震 陳鼎五 錢家驥 聯祐 徐立文 于琨 王樹魏 雲 薛向正 高維藩 陳振端 蔡國  
 生 何健 金文炳 金涅瀾 權衡 何從義 張著謙 張增瑞 楊仲三 梅光鈞 賴豐焯 黎澤  
 曹祖培 馬馭良 顏客 劉祖望 梁煥章 王復恆 武雙 呂復陽 謝斌 劉元丞 熊大莊 楊漢  
 公 劉萬樞 孫少夷 李偉 鍾英奇 黃緒德 崔文耀 丁瑞清 李霖南 方乃康 鄭游 徐宗輝  
 史汝欽 田瑞宗 譚秉鑑 高永壽 高鳳藻 王鴻遇 畢廣垣 徐紀先 劉祖權 王嘉臣 許世煌 劉鍾  
 嶽 李楓岩 張咏梅 周大璋 謝壁文 方時涵 徐炳炎 葉玉森 王中應 王毓魁 田家聲 宮恆昂

唐聲 東源慶 程時炳 姚麟甲 楊立元 陸成 盧錫琳 楊億祖 邱漢樟 謝文輝 葉衍壽 王貽  
珮 徐俊彥 蕭鯤程 任學謨 鄭樹桐 楊燦 沈瑞驪 沈寔 宗俊璋 齊汝襄 楊廣 張鴻鈞  
藍駿疇 陸澎 李益 李東升 任鴻鈞 陶崇海 畢保昌 陳耀勛 趙鵬昌 李華穰 夏文敏 施風  
淇 陳景祁 王嗣筠 劉國霖 沙璞 李簡 林學衡 鳳孫藻 張佩巡 薛瀚 袁祚廣 張鑄  
陳廷均 李毓岸 石福綸 侯霖 周孟蘭 周世芬 吳遠沛 張彭年 胡振權 謝寶璋 甘聯徽 劉  
靳 趙桂林 林汝魁 陶家瑤 李鑄 何聲枏 沈祖偉 辛揚藻 王道元 王容川 成柏人 馮炳奎  
徐年鶴 朱錦榮 祁友鼎 徐韜 魏子基 廖昌廣 高際雲 夏敬履 周承志 沈珍 羅虔爲 段宏  
綱 龔維疆 鄭子猷 劉潤生 李實茂 孫振綱 李盛鎔 楊晉 陶恩章 胡大崇 張安蔭 謝宗夏  
尹同愈 唐彥 顧浩 陸公任 魏鳳山 溥燭 黃任 朱甲榮 楊葆毅 劉虎臣 汪秉乾 王煥  
齋 陳典瑞 王湘 邢端 莫德惠 陶昌善 曹振懋 周子齊 劉汝賢 駱雲峯 崔正春 王漢卿  
楊保釐 金唐虞 連華峯 范驊 李長祚 周鳳起 吳澄之 林之屏 郝祝三 王文翰 劉雲揚 盧  
信 張恩鎧 俞同奎 彭育英 任吉儒 宋玉丞 趙鍾誠 鍾驎 曹瀛 王猷煥 何閏生 孫松齡  
甯楨 楊天球 丘信架 馬珍 張幼丞 吳松廉 張興 陳鴻助 劉孝桐 高鑾 陳世昌 李善  
富 馬德恩 杜尙 黃景琦 沈規宸 趙鏞 鄭貞來 林星廣 李靜 陳經忠 饒鳴焯 許文貞  
許誠 楊裕聰 鄭寶芸 林瑜 劉永謙 王仁棠 游學楷 魏豐 吳家儀 林秉猷 許鳳藻 林葆  
綸 潘芝瑞 沈琦慶 姚夔常 嚴寅 韓安 孫幾伊 薛正清 張謐 張洪基 從文田 張準  
高近宸 丘樹棻 陸守經 劉尙清 黃振聲 勞之常 陸夢熊 嚴善坊 凌昭 俞棫 胡煥 汪元

鼎 俞人鳳 張熾章 茅以昇 楊 度 張秋白 周 藩 程啓嵩 方 桀 沈 寬 包玉英 吳文俊  
 王 統一 徐錫與 蘇振瀆 梁孝肅 魏 懷 楊 芳 黃匯源 徐裕謙 李嗣寧 鄧奉先 邵振渭 朱  
 繪 李瀛海 周鳳岡 羅鵬年 周泰霖 牟家壽 袁克洞 陸大銓 陸文那 李潤之 朱金魁 李之尊  
 張鴻文 高步瀛 沈淇霖 丁以布 陳 宰 周 熙 王葆常 沈有壬 潘 鏞 王炳昌 吳昌履 戴子  
 彬 戴 衡 劉 資 時克開 王邁芳 張瑞清 吳性初 夏同鑑 時超華 邵松茂 鄧樹屏 胡永祜  
 孫潤宇 袁方靖 程良模 徐蘭暨 秦瑞玠 易恩侯 孫寶琦 虞和德 王樹榮 賈 晉 顧 琅 曹寶  
 江 呂永恩 孫棣三 張用謙 查雙綬 傅曾烈 覃壽公 孫嘉毅 趙寶琨 龍 潛 洪維國 陳光譜  
 李崇典 宋 瑛 王冠英 凌必達 趙世榕 趙崇愷 黃厚成 王篤恭 張仲元 朱瀛海 賈世瑋 洪維  
 國 張景弼 胡承祜 俞次平 謝武煒 于士紳 田書年 蔣雁行 金紹曾 王新銘 張履乾 余忻文  
 周鴻助 李鳳文 陶鼎文 魏清波 李玉珍 楊啓祥 張士鑑 陳德貴 朱 澄 李 芳 于德壽 陳聲  
 聰 王蔚文 薩福均 朱道炎 鍾 鏗 劉家驥 周 藩 雷振東 徐人驥 陶 彬 孫家鶴 李家鏊  
 趙廣臣 劉文山 陳日昌 齊偉助 蔡文泮 承 志 徐延齡 何裕璞 唐榮第 吳 元 劉亥年 朱淑  
 新 孟寅彝 彭清鵬 程祖助 宋玉丞 李 恢 潘紹第 鄧治平 王肇基 呂炳助 鄭萬瞻 劉人傑  
 桂礪鋒 陳傳駒 時庸鑑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 統計

## 總 理 遺 訓

位 抵 民 ， 意 之 國  
之 抗 之 以 ， 先 家  
適 之 所 吸 (一) ， 經  
宜 至 最 外 必 有 營  
。 少 需 資 選 四 事  
， 要 ， 最 原 業  
(四) ， (二) 有 則 開  
必 (三) 必 利 必 發  
擇 必 應 之 當 計  
地 期 國 途 注 畫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九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統計概說

(續前期)

(2) 成績部分

(一) 第一試 本年高考九類考試及特考高級郵務員考試應考人數共計四一四一人，其中有上屆高考甄錄試及格本年依法免除第一試者四八七人，及因故未到者五零八人，故第一試實到應考人數為三一四六人。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有一人以外國文作答，未曾給分，致無成績，表內所列，實際僅三一四五人。全體成績之次數分配，其最低組之下限為零，最高組之上限為一零零，故全距為一零零，較之一二兩屆高考之甄錄試(即第一試)，其離中程度較大，惟離中趨勢之測定，全距並不可靠，尚須視其他各種離中差之大小也。

中位數為四六、二一，較第一屆之四三、八五，及第二屆之四五、六八，稍高，一般成績，尚屬優良。

(二) 第二試 第一試及格人員及免除第一試人員實到應考第二試者八八八人，其全體成績之次數分配，在一零至八零之間，故第二試成績次數表之全距已縮短為七零，離中趨勢較小，至為顯明。中位數為五五、零六，較第一試昇高八、八五，

離及格點六零分已近，與第一屆之三四、零零，及第二屆之四七、一九較，優異良多。

(三)第三試 參加第三試者爲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計二一六人，其全體成績之次數分配，在六零至九零之間，不但全距縮短爲三零，且其全體成績均在及格點以上，中位數爲六六、二八，在各試中亦爲最高，惟與一屆之七三、四八，及二屆之六八、零七較則相差尙多。

(四)及格人員總成績 本年高考及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共計二七三人，其全體成績之次數分配，在六零至九零之間，組限爲一零、全距爲三零、而集中於六零至六九、九九、計佔二二五人，七零至七九、九九次之計佔四七人，八零以上、僅一人。中位數爲六六、零七、較第一屆之六三、七七爲高，但較二屆之六七、八九、則稍低。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一試成績總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分 數 範 圍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9	
	總計	43	80	225	608	993	741	593	58	3	1	*314
	高考共計	43	79	222	576	916	706	563	55	3	1	*296
	普通	8	21	88	222	391	321	136	20	1		1208
	財務		1	11	23	46	80	27	2			140
	會審	9	27	23	47	50	40	13	7			216
	統計	1	1	5	8	10	12	4	2			43
	外交		1	1	6	13	21	10				52
	教育	1		9	51	86	84	51	5			287
	司法	7	13	63	169	275	171	97	9			804
	衛生		2	3	13	11	2		2		1	34
	建設	共計	17	13	19	37	34	25	25	8	2	*180
		農業	2	7	14	21	13	9	5			71
		森林					1	1	2	2		6
		水產						1	4	1		6
		土木	4	2		5	6	5	6	1		* 29
		建築	1		1				2			4
	人員	機械	5	1		2	3	1				12
		電機	4	2	2	4	2	3	3	2		22
		化學	1		2	3	4	3	3	1	2	19
	員	礦冶				2	3	2		1		8
		紡織		1			2					3
	高級郵務員		1	3	32	77	35	30	3			181
	備註	* 查本表土木科欄內總數，較之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總表，中之實到人數欄內，計少一人，係因一人以外國文作答，未曾給分。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一試成績表

考人分 區分 類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6	
總計	28	39	103	314	563	425	248	36	1		*1757
高考共計	28	39	100	291	502	405	229	34	1		*1629
普通	6	10	34	109	213	185	89	15	1		662
財務		1	6	10	25	19	20	1			82
會審	6	19	21	36	39	31	12	3			167
統計	1	1	4	5	7	9	4	2			33
外交		1		6	12	14	7				40
教育			4	27	50	45	26				152
司法	3		16	63	126	88	56	7			359
衛生		1	2	7	8	1					19
人 員 設 建	共計	12	6	13	28	22	13	15	6		*115
	農業	1	4	11	17	11	4	2			50
	森林					1		1	2		4
	水產							1			1
	土木	2	1		4	3	4	5	1		*20
	建築	1						2			3
	機械	4			1	2	1				8
	電機	3		2	2	1	2	2	2		14
	化學	1			3	2	1	2			9
	礦冶				1	1	1		1		4
紡織		1			1					2	
高等郵務員			3	23	61	20	19	2			128
備註	* 查本表土木科欄內總數，較之京區第一試各項人數表，計少一人，係因一人以外國文作答，未曾給分。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一試成績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分 數 入 數 考 試 名 額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9	
	總計	5	23	70	177	268	193	72	7	2		817
	高等共計	5	22	70	173	260	185	65	7	2		789
	普通		1	25	59	106	78	21				290
	財務			2	7	10	9	3				31
	會審	3	8	2	10	8	6	1				38
	統計				1	3	2					6
	外交			1		1	6	1				9
	教育			4	16	22	19	17	3			81
	司法		9	32	71	100	60	19	2			298
	衛生		1		5	3						9
	共計	2	3	4	4	7	5	3	2	2		32
	建 農業	1	1	3	2	1	1					9
	設 森林						1					1
	水產						1	2	1			4
	土木					2						2
	建 築											
	人 機 械	1			1	1						3
	電 機		2		1	1	1					5
	化 學			1		1	1	1	1	2		7
	員 礦 冶											
	紡 織					1						1
	高級郵務員		1		4	8	8	7				28
	備 註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一試成績表

考 試 種 別	分 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9	
總計		2	4	19	44	66	43	16				194
高考共計		2	4	19	43	65	43	14				190
普通				11	27	28	30	5				111
財務				3	1	2						6
會審												
統計					1							1
外交												
教育				1	2	6	5	2				16
司法		1	1	3	9	17	6	6				43
衛生				1	1							2
建 設 人 員	共計	1	3		2	2	2	1				11
	農業		2		1							3
	森林											
	水產							1				1
	土木											
	建築											
	機械		1									1
	電機	1										1
	化學							1				1
	礦冶				1	2	1					4
紡織												
高級郵務員				1	1			2				4
備註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一試成績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分 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9	
總計		8	14	33	73	96	80	57	15		1	377
高 考 共 計		8	14	33	69	89	73	55	14		1	356
普 通		2	10	18	27	34	28	21	5			145
財 務					5	9	2	4	1			21
會 審					1	3	3		4			11
統 計				1	1		1					3
外 交							1	2				3
教 育		1			6	8	15	6	2			38
司 法		3	3	12	26	32	17	16				109
衛 生							1		2		1	4
建 設 人 員	共計	2	1	2	3	3	5	6				22
	農 業				1	1	4	3				9
	森 林							1				1
	水 產											
	土 木	2	1		1	1	1	1				7
	建 築			1								1
	機 械											
	電 機				1			1				2
	化 學			1		1						2
	礦 冶											
紡 織												
高 級 郵 務 員				4	7	7	7	2	1			21
備 註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二試成績總表

考區 種類	分數									總計
	0   9	10   19	20   29	30   39	40   49	50   59	60   69	70   79		
總計		1	3	48	215	350	229	42	888	
高考共計		1	3	48	212	342	211	38	855	
普通		1	3	38	129	188	72	5	425	
財務				1	11	19	22	2	55	
會審							11	9	20	
統計							6		6	
外交					4	5	9	2	20	
教育				2	26	49	19	1	97	
司法			1	7	41	75	51	9	183	
衛生							1	2	3	
建設人員	共計				1	6	20	8	35	
	農業						2	3	5	
	森林					1	3		4	
	水產					1	4		5	
	土木						5	2	7	
	建築					2			2	
	機械									
	電機						2	3	5	
	化學					1	2	3	6	
	礦冶							1	1	
紡織										
高級郵務員					3	8	18	4	33	
備註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二試成績表

考 試 院 公 報	分 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第 四 期 統 計	總計			3	29	135	241	175	28	611	
	高考共計			3	29	134	236	162	26	590	
	普通			2	21	87	138	57	5	310	
	財務					7	13	18		38	
	會審							10	6	16	
	統計							6		6	
	外交					3	5	6	2	16	
	教育				2	15	31	12	1	61	
	司法			1	6	21	44	36	6	114	
	衛生										
	建 設 人 員	共計					1	5	17	6	29
		農業								2	2
		森林							3		3
		水產						1	4		5
土木								4	2	6	
建築							2			2	
機械											
員	電機							2	2	4	
	化學					1	2	3		6	
	礦冶							1		1	
高級郵務員					1	5	13	2	21		
備註	普通50-59欄內，有 51.71 一名，係受遼遠省區從寬取錄待遇，得應第三試者。 平會審一人建設七人，及安建設一人，第二試皆在京舉行，故本表較京區第二試各項人數表多九人。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二試成績表

考 試 等 級	分 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總計			1		14	56	75	26	4	176
高 考 共 計			1		14	55	75	22	2	169
普 通			1		13	31	34	6		85
財 務					1	3	5	2	1	12
會 審										
統 計										
外 交								1		1
教 育						9	13	4		26
司 法						12	23	9	1	45
衛 生										
建 設 人 員	共計									
	農 業									
	森 林									
	水 產									
	土 木									
	建 築									
	機 械									
	電 機									
化 學										
礦 冶										
紡 織										
高級郵務員						1		4	2	7
備 註	會審建設兩類，第二試係在京舉行，故本表較平區第二試各項人數表少八人。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二試成績表

人數	分數								總計
	0   9	10   19	20   29	30   39	40   49	50   59	60   69	70   79	
總計				1	5	9	6		21
高考共計				1	4	9	5		19
普通				1	2	5	2		10
財務									
會審									
統計									
外交									
教育						1	1		2
司法					2	3	2		7
衛生									
建設人員	共計								
	農業								
	森林								
	水產								
	土木								
	建築								
	機械								
	電機								
員	化學								
	礦冶								
高級郵務員									
高級郵務員					1		1		2
備註	建設第二試係在京舉行，故本表較之安區第二試各項人數表少一人。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二試成績表

分數 人數	60		70		80		9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總計				4	19	25	22	10	80
高考共計				4	19	22	22	10	77
普通				3	9	11	7		30
財務					1	1	2	1	5
會審							1	3	4
統計									
外交					1		2		3
教育					2	4	2		8
司法				1	6	5	4	2	18
衛生							1	2	3
建設人員	共計					1	3	2	6
	農業						2	1	3
	森林					1			1
	水產								
	土木						1		1
	建築								
	機械								
	電機							1	1
	化學								
	礦冶								
紡織									
高級郵務員						3			3
備註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三試成績總表

考 試 院 公 報	分 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總計								172	43	1	26
高 考 共 計								151	42	1	194
普 通								69	9		78
財 務								15	9		24
會 審											
統 計											
外 交								8	4		12
教 育								11	9		20
司 法								48	11	1	60
衛 生											
建 設 人 員	共計										
	農 業										
	森 林										
	水 產										
	土 木										
	建 築										
	機 械										
	電 機										
員	化 學										
	礦 冶										
	紡 織										
	高 級 郵 務 員							21	1		22
	備 註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三試成績表

分數	考人數									總計
	0   9	10   19	20   29	30   39	40   49	50   59	60   69	70   79	80   89	
總計							162	34		196
查考共計							141	33		174
普通							65	6		71
財務							12	8		21
會審										
統計										
外交							7	3		10
教育							9	9		18
司法							47	7		54
衛生										
建設人員	共計									
	農業									
	森林									
	水木									
	土產									
	建築									
	機械									
	電機									
	化學									
礦冶										
紡織										
高級郵務員							21	1		22
備註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三試成績表

考 試 院 公 報	分 數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總 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統 計	總 計							10	9	1	20
	高 考 共 計							10	9	1	20
	普 通							4	3		7
	財 務							2	1		3
	會 審										
	統 計										
	外 交							1	1		2
	教 育							2			2
	司 法							1	4	1	6
	衛 生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農 業										
	森 林										
	水 產										
	土 木										
	建 築										
	機 械										
	電 機										
	化 學										
	礦 冶										
	紡 織										
	高 級 郵 務 員										
	備 註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成績表

分數 種類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總計
	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總計							225	47	1	273
高考共計							205	45	1	251
普通							64	14		78
財務							22	2		24
會審							14	6		20
統計							4	2		6
外交							10	2		12
教育							19	1		20
司法							52	8		60
衛生							1	1	1	3
建設人員	共計						19	9		28
	農業						5			5
	森林						1	2		3
	水產						3	1		4
	土木						6	1		7
	建築									
	機械									
	電機						3	2		5
	化學						1	2		3
	礦冶							1		1
紡織										
高級郵務員							20	2		22
備註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附  
錄

## 訓 遺 理 總

---

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  
所以然，若偶能然，不  
得謂爲學也，欲知文章  
之所謂當然，則必自文法  
之學始，欲知其所以然  
，則必自文理之學始。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民國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四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黃梅縣長黃丹初，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四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追認上海大學學生學籍與國立大學同等待遇。	四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製定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	四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	四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四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	四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前監察院參事高朔書記官股振聲違法干求借職恫嚇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	四	廿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第二期鐵路公債應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一年上半期利息改為五個月計算。	四	廿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總理紀念週儀式。	四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四	廿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本月五日為民族掃墓節之期，主席親往明孝陵致祭，希派簡任以上人員全體參加。	典禮局	四	四			經飭簡任以上人員全體參加。	
本月十八日為國府建都南京九週年紀念，定於是日上午十時舉行紀念典禮，希派簡任以上人員到府參加。	典禮局	四	十五			經飭簡任以上人員參加。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關於考選部份

1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sup>高</sup>等<sup>首都普通</sup>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現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中，關於應考資格之規定，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之手續，及成績及格制之適用各點，尚有應行修改及補充之處，經繕具修正條文來院，呈請轉呈公布。又以<sup>高</sup>等<sup>首都普通</sup>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與上項草案補充之十七條條文有聯帶關係，並經加以修正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前來，正分別核辦中。

2 推廣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關於推廣臨時考試辦法一案，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復經咨由行政院協商修訂，會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3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本年各省市應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本院會同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陝西省政府河北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河南省政府山東省政府及江西省政府等均以過去普考錄取人員，尚足敷用，本年擬不舉辦，請准暫緩舉行呈復到院，經本院指令照准。

4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浙江省普通考試，前經令准舉行，並由院發給考試及格人員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

，令飭分別查填呈覆在案。茲該典試委員會遵將考試及格人員李羣珍等二十名履歷成績依式填就，呈請鑒核到院。經本院印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依例簽署轉發給領。又考選委員會轉呈該典試委員會本年辦理普通考試經過情形，及彌封姓名冊等件前來，亦經本院准予備案。

5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本年各省市應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湖南省政府已提交省府常會議決，本年先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情呈復到院，經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6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

進行經過 查四川省高等法院呈報於本年六月一日在成都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指令照准在案。副考選委員會以該省即行籌備普通考試，函囑該法院將承審員考試併在普考案內舉行。茲該法院已經函商省府決定，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呈悉。

7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

進行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關於考試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復屆期遵照辦理。又陝西省政府以去歲舉行縣長檢定考試合格人員，及中央分發人員，均尙未能悉予委用，及山東省政府以北平政務委員會附設行政訓練所縣長班畢業分發候委人員，及本省縣長檢定合格候委人員，尙有多名未經委用，呈請展緩舉辦等情前來。均經本院秘書處函達考選委員會籌商具復，再行核辦。



#### 8 湖南省檢定合格縣長

進行經過 查湖南省政府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縣長檢定委員會，開始檢定申請人之資格一案，業經呈奉核准在案。茲該省政府以審查筆試均告完竣，合格人數計取錄沈秉士等二百七十四員，及本省第二三兩屆考取縣長經核准保留取得資格之王壽昌等三十三員，造送名冊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存查。

#### 9 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

進行經過 查應考人之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均須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送請審查。茲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以來高等考試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聶衡等三十三名清單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 10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施行以來，覺欠完密，有加以修正補充之必要，經重行擬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加以修正，公布施行，並呈請 國府備案。

#### 11 改進考試辦法意見

進行經過 查上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鈕典試委員長對於考試改進意見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在案。茲該會將原提意見中，關於「局閘制度恢復」一點，決議擬於局閘制外兼採不局閘制。關於「分區舉行」一點，決議此後高等考試如分區舉行時，自宜每區設一典試委員會，分設辦事處之制，不宜沿用。關於「各類考試分別舉行之擬議」一點，決議每屆考試時，法定

各類考試，似不必全部舉行，可依其性質劃爲若干組或二大類，分別舉行。關於「免除第一試及第一試第二試」一點，決議擬嚴格執行次屆免試之規定，除已准保留者外，此後不宜准保留至再下屆，並於面試或口試時，對於免試科目從嚴考試，以資補救。關於「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之意見」一點，決議本案已於命題規則中加以規定，典試委員長于決定題目時，自可與命題委員隨時接洽。關於「選試科目之分組」一點，決議擬將選試科目減少，並將選試二科目者改爲選試一科目，如有非選試二科目不可者，酌爲分組，俟於修正考試條例時，詳細研究。關於「舉行資格考試」一點，決議資格考試，預備人才，隨時徵調，極爲便利，擬于各種考試辦理略具基礎後，徐圖推行。及關於「典襄委之預備」一點，決議擬此後多與學術界聯絡，如銓敝部提議設立之本院著作審查委員會，即其一法，並擬由本會多聘名譽專門委員，以資預備。以上各點，均經該會修正通過並附加說明呈請來院，現在核辦中。

#### 12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

進行經過 莊達辰呈請解釋縣黨部委員有否應試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經本院秘書處函復如所具資格與條例規定相符，應于公告舉行縣長考試時，將足資證明應考資格各項文件呈請考選委員會審核。又劉廣保曾任財政廳委任之各縣徵收局主任二年以上，呈請解釋是否有應縣長考試資格一案，經批示各縣徵收局主任如確係合法委任職，且在 國府統治下任職二年以上得有證件，兼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乙)關於銓敝部份

### 1 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

進行經過 查本院擬設省銓敍委員會一案，前經擬具組織法草案，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交由立法院再行審議通過，由 國府轉行到院，經令行銓敍部知照各在案。茲該部擬將原草案之會議制改為專任制，並將組織力予縮小，經費則由中央籌給，庶幾國庫可無過分龐大之虞，而中央權政得收推行盡利之效，實同改擬之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暨支付概算各一份，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部擬將省銓敍委員會改為省銓敍處，自係為集中事權提高銓敍行政效率起見，核其所擬組織法草案，似尚妥洽，至所擬省銓敍處概算書，經費力求緊縮，亦尚核實，事關制定法律及核定經費概算，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矣。

### 9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

進行經過 查實業部吳部長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前由行政院徵詢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意見，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本院查照在案。嗣經吳部長來院就法律與事實方面詳細商洽，並由院飭據銓敍部陳述意見，擬具辦法前來，查核尚屬周詳，已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呈請 國府鑒核備案矣。

### 3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查二十四年高考及格陳主懋一員，前以所繳經歷證件尚有疑義，沈維遜李文韜二員飭補經歷證件，均經銓敍部呈請另案辦理各在案。茲該部以陳主懋經歷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沈維遜李文韜未能提出經歷證件，擬仍令學習等情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轉呈 國府

，旋奉指令照准。又周世泰一員，前經銓敘部分發司法院學習，復轉分司法行政部派為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案。茲據該員滙呈困難，請予救濟等情前來，經令飭銓敘部核具報。又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擬將高考及格分發該會人員金紹先一員留會學習，孟泊一員請予改分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復該會分發二人，係依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該員應仍由該會依法任用。又銓敘部以蘇鶚元一員補繳會任各職經歷證件，擬予改以荐任官實授分發呈請核轉一案，亦經轉呈 國府審核。

#### 4 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呈請另行分發財政部或審計處任用一案，經批示所請核與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定不符，未便照准。茲該員又復呈請分發他省服務，經本院秘書處函復仍照前批辦理。又蔣其濟一員以分發懷寧縣任用，所予待遇甚薄，位微道遠，呈請改分或調分中央機關一案，經批示所請於法於理均有未合，應即安心服務，努力從公為要。

#### 5 考績各機關總員類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

進行經過 銓敘部為確定考績淘汰百分比率便於依據起見，擬具考績各機關總員類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四項，呈請核轉前來，查核尚屬可行，經加修正轉呈 國府審核，旋奉指令照准。

#### 6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

進行經過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建設人員饒用泌等呈請解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分發規程第七款，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等疑義一案，經本院令飭銓敘部核議具覆，以憑

核辦。

7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任用合格者五百七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五十九員。

8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汪鴻飛等七員名一案，鄭嶼等七員名一案，趙明德等八員名一案，林世英等五員名一案，任承緒等五員名一案，張本一員一案，蔣昭等五員名一案，周煊等七員名一案，孫朗如等八員名一案，李名等七員名一案，丁先清等八名一案，黃傳詩等八員名一案，胡公路等八員名一案，一共十三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丁先清等一案，黃傳詩等一案，及胡公路等一案尚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監察委員杜義一案，奉 國府令給予卹金二萬元，經轉飭銓敘部知照。

(丙)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

進行經過 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一案，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復，由中央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調集該班畢業學員致力革命事實，分別核給致力國民革命若干年之合法證明，以確定其任用資格，經本院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茲該處函復，陳奉 主席批准，經令飭該會知照。

##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工作報告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	三	十三	知照。	
考試院令據會呈核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指令業已如擬函復中央復鑒核，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仰知照。	三	十八	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繕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轉呈抄定施行，指令仰候會同行政院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三	三十	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各省普考應屆期依法舉行一案，經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分別與本會商酌辦理。

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各省普通考試應屆期依法舉行一案，業經本會於二月十二日具呈 考試院 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情形，請予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于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於三月二日奉 考試院第七八號指令准予如擬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分別與本會商酌辦理。旋准陝西綏遠察哈爾山西等省政府以所考取及格人員尙敷應用，浙江省政府以本年業經舉行普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次，先後咨請展緩一年或暫緩舉行。

二、關於考試條例解釋事項

五、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文職校尉等級，比擬擬文官簡荐委等級辦理。

(乙)縣長考試條例第八條本省實業及本省教育二科目，應分別命題舉行，業經呈奉令准如擬辦理。

詢問者	詢問事項	解釋摘要
毛懷璞	小學校長資格，是否合於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項或規定之委任官相當職。	查小學校長，如確有教育行政機關委任文件，任職滿三年以上者，有應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洪文	曾充縣黨部幹事，辦理主要會計事務，暨省立專門學校及中學校會計員，省公營機關會計員共三年以上，有無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資格。	查曾任縣黨部助理幹事辦理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依照修正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得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所任省公營機關會計員，如有委任文件得併計年資，至學校會計員，法無規定，不得與前項職務合併計算。

(一)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地政學院函請於舉行高等考試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及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中有關本會職權各條款二案之審議案。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准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函請於舉行高等考試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一案，經咨准內政部復以查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均奉明令施行，土地行政，具有專門性質，各省市辦理地政，所需此項專門人才日見增多，故將來舉行高等考試，似有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之必要等由到會。又以 國民政府公布之估計專員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其中有與本會職權有關之條款，均經本會第一九八次會議推員審議，嗣將審議結果提經本會第二零零次會議決定辦法三點。

(1)擬訂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包括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及他項地政人員等在內，做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就各種人員之性質程度分爲若干種。

(2)前項條例應商由內政部酌核實際情形先行草擬，並由本會陳專門委員念中就近會商。

(3)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均應增列「曾經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一款，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載關於舉行考試一點，應予刪除，另在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中，規定所有各該增刪條文，俟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擬就後，再咨商內政部會呈修正(1)(2)兩點，業經咨請內政部查照辦理。

## 二、甘肅財政廳長函請介紹普考會計及格人員案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銓敘部函以奉

考試院院長發下甘肅財政廳長朱鏡宙函一件，以需用會計人才，如有普通考試及格文理清順可辦公文者請介紹五人等由，飭即酌辦擬復等因。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會計人員僅錄取七人，均經分發各機關依法任用，現該省請介紹會計人才五人，並擬自二十五年起整理各縣財政，需要會計人員甚多，可否酌予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請迅復等由過會，當以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自無不可，惟該廳所需五人即可任用，而派往各縣服務之人員須俟至二十五年始有工作，將來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是否同時辦理，抑分先後派往各縣服務者約需幾人，又及格人員赴甘肅時是否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給旅費治裝費表第三條辦理，以上各點，均有

先行決定之必要，經於二月二十六日函復銓敘部查照在案。旋於三月二十一日准銓敘部函復以准甘肅財政廳函復二十五年預算尚未着手編造，是以各縣所需會計人員額數一時殊難決定，擬俟通盤籌劃後，再行函告，請查照辦理。

### 考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阮毅成 王捷三 壽勉成 厲家祥 盧毓駿 陳念中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臨兼代 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考試院秘書處函以據河北省政府呈為處境特殊，且歷次考取人員尚敷需用，本年普考仍請暫緩舉行，抄呈函送查照由。

三 河南省政府咨以普通考試先後曾經舉行二次，本年尚無需要，擬暫停止，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許副委員長等審查報告擬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行增加及修正各條款，請公決案。

決議 (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照原擬修正及增加條文通過。

(乙)第十條修正為「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丙)第十一條修正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修正為「前項第四款。」

(丁)第十六條後擬增條文，修正為「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第十六條第一項「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上，及<sup>高</sup>等<sup>普通</sup>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上，」擬增字句，修正為「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一語。又第八條「須臨時舉行考試時，」亦照改為「須舉行臨時考試時。」

(戊)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原擬增「各試試題」四字，改加於「考取名冊」及「及格試卷」之間。原第十八條順改為第十九條，餘類推。

二 許副委員長等審查報告關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鈕委員長函送改進考試辦法意見書案。

決議 除第九項第七點修正為「第七點，主要次要科目之劃分，曾經研究，因關係複雜，尚無決定，俟于修正考試條例時再加研究外，」餘照審查報告通告。至關於局關制外兼探不局關制一項仍交原審查人於修正典試規程中擬議規定。

###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謝健 王捷三 趙子懋 端木愷 壽勉成 陳念中 盧毓駿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生資格一案，經陳奉主席批「照院議辦理」函復查照轉行知照由。

三 四川高等法院函復承審員考試併入該省普考案內辦理，其考試日期應俟省政府決定咨報核准後，併案公告由。

四 江蘇省政府咨，本年普考擬舉行農業行政及會計人員考試，請查照由。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 五 江西省政府咨，普通考試已於去歲舉行，本年擬不舉行，請查照由。
- 六 山東省政府函，普通考試已於上年舉行，其未考種類本年內並無需要，擬不再舉行，請查照由。
- 七 湖北省政府咨，以關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奉令會商咨請查核見復以便照辦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院秘書處函，以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本年應舉行之縣長考試，准予暫緩，經陳奉核明，交會審商具復，再行核辦案。  
決議 准延緩一年舉行，俟咨商內政部後，再行復院，至陝省府原呈所稱陝省去歲舉行縣長檢定考試，其詳情若何，應咨請陝省查案見復。
- 二 司法行政部咨，據法醫師張樹槐等呈請於下屆高等考試時添設法醫師考試，錄同原意見書請核復案。  
決議 應先咨詢司法行政部及銓敘部決定該項法醫師究為何項人員後，再議。
- 三 審計部咨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人員考試，經交秘書處擬具辦法，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其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審計部原送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簡章草案，其標題及各款項文字，均依照簽擬辦法分別修正通過。
-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第三科簽請解釋曾任大學副教授講師助教訓育員以及專科學校教員，可否認與第一九六次會議第一案原決議丙項第四款關於荐任職相當職務之解釋相符合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關於荐任職相當職務之解釋，第一九六次會議原決議丙項第四款，修正為「四公立或經立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但不包括助教。」



##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緝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厲家祥 審勉成 盧毓駿 王捷三 趙子懋 阮毅成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驥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仰知照由。

三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電以黔省貧瘠，縣長考試經費無力負擔，希於編列補助邊遠省區考試經費預算時聲敘情形，多加補助，並請將補助數目電示，俾得籌備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許副委員長等審查報告關於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解釋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對於委任官相當職務暫不加以解釋，仍照本會向例辦理。

二 許副委員長等審查報告擬修正典試規程擬定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 甲 修正典試規程第五條後原擬增加條文，修正為「典試委員長及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

，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擔任命題之襄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原第六條順數為第七條，後類推。

乙 原第十條修正為「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原第二十條修正為「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三 院秘書處函以據山東省政府呈請緩期舉辦縣長考試，奉諭交會核復案。

決議 候咨商內政部後再議。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擬請推員研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決議 推定副委員長許崇清、委員沈士遠、黃序鵬、張默君、秘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陳念中、盧毓駿、阮毅成、王捷三研究，由許副委員長召集。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